



PEGAVISION 晶碩光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PEGAVISION Annual Report
一〇三年度年報 | 股票代碼 6491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景祥
職稱：財會部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3)329-8808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蕙祺
職稱：管理部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3)329-8808
電子郵件信箱：ir@pegavisi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2樓之1
工 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2樓之1、5樓之1
電 話：(03)329-880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ey.com>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egavision.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77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77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78
二、經營結果分析.....	78
三、現金流量分析.....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4 年世界經濟，總體保持溫和增長態勢，金融危機後的結構調整尚未結束，同時一些新挑戰，如地區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歐美量化寬鬆政策的改變、油價的動盪使得全球經濟面臨的風險不容小覷。隱形眼鏡市場在日拋及彩妝片產品的帶動下，這一年中仍保持穩定成長，在本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成功開拓了新市場引進了新客戶，營收與獲利均較去年大幅成長，也順利於去年 12 月 30 日興櫃掛牌成功。謹將去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營運成果：

民國一〇三年度，晶碩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 億 2 仟萬元，較一〇二年度之 5 億 9 仟萬元增加 3 億 3 仟萬元，成長 56%，毛利率為 48%，稅後純益 6 仟 9 佰萬元，較前一年之 4 仟 5 佰萬元，增加約 2 仟 4 佰萬元。在產品逐漸獲得市場肯定，部份客戶主動爭取合作的情況下，代工營收呈現達 9 成左右的大幅度躍升，已接近品牌的營收水準。

經營計劃：

1. 營運重點：

在內銷方面，將持續開拓新門市及新通路，配合與通路商的合作，大幅擴增販售據點，並增加產品品項，如多樣化的彩片、矽水膠以及散光鏡片等，另同時代理引進國外客戶之熱銷商品，增加商品的變化度，吸引新客戶。在外銷方面，將以三明治製程的高品質彩妝片強攻日本市場，以新一代抗乾眼新產品及矽水膠鏡片強化歐美市場競爭力，另與大陸電商合作透過網購平台行銷大陸，並持續增加產品認證國家數以擴大市場區域。上述因應不同市場的營運策略，將是晶碩新的一年營收成長動力來源，也將帶來不低於產業平均成長率的成長幅度。

2. 技術發展：

在產品部份，將持續開發及改良散光鏡片、多焦點鏡片及矽水膠材質彩妝片，並發展新一代矽水膠材料以提升消費者配戴舒適度。在製程部份，將開發新一代設備生產線，提高各製程整合度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並逐步建構無紙化生產環境，也為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

綜上，展望民國一〇四年，晶碩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靈活配置各項產品，並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在產品品質及服務上精益求精，厚植整體核心競爭力，注

重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落實符合綠色環保法令，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也期許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在此，謹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努力不懈的提升公司業績及競爭力，讓全體股東、客戶及員工能共享此一經營成果。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經理人： 許良榮



會計主管： 王景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沿革
民國 98 年 8 月	由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第一台乾片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民國 99 年 1 月	第一台超精密加工機安裝完成。
民國 99 年 2 月	ERP 系統導入。
民國 99 年 3 月	第一套水化，消毒滅菌設備，及包裝設備完成安裝。
民國 99 年 7 月	取得 ISO13485 品質系統之認證。
民國 99 年 8 月	取得國內製造廠醫療器材製造規範認可。
民國 99 年 9 月	取得日本醫療機器外國製造業者認證。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 38%及 58%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1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99 年 12 月	第二台生產設備裝機量產。 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 月	第一筆隱形眼鏡海外訂單出貨。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 3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0 年 4 月	水滋氧品牌日拋隱形眼鏡上市，第一家直營門市開幕，進駐台北車站誠品地下街商場。
民國 100 年 5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助-『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計畫』。
民國 100 年 9 月	鼎新生產管理系統導入。 成品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第一台彩妝片生產設備量產及第一台彩妝片自動化光學檢測系統開發完成。
民國 100 年 1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成立子公司-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民國 100 年 1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大台北地區成立三家直營門市。
民國 101 年 1 月	自動化排程系統導入。
民國 101 年 2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3 月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4 月	取得 5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7 月	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各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資本額維持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成立上海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取得矽水膠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1 年 11 月	自主研發高透氧鏡片取得材料命名權 (USAN)。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
民國 102 年 1 月	全國唯一採用由 7-11 配送隱形眼鏡的公司。 推出全球首創保存液內含維他命 B6、B12、E 及玻尿酸的隱形眼鏡。
民國 102 年 3 月	成立台中第一間門市服務中區客戶。 成功進入日本彩色隱形眼鏡代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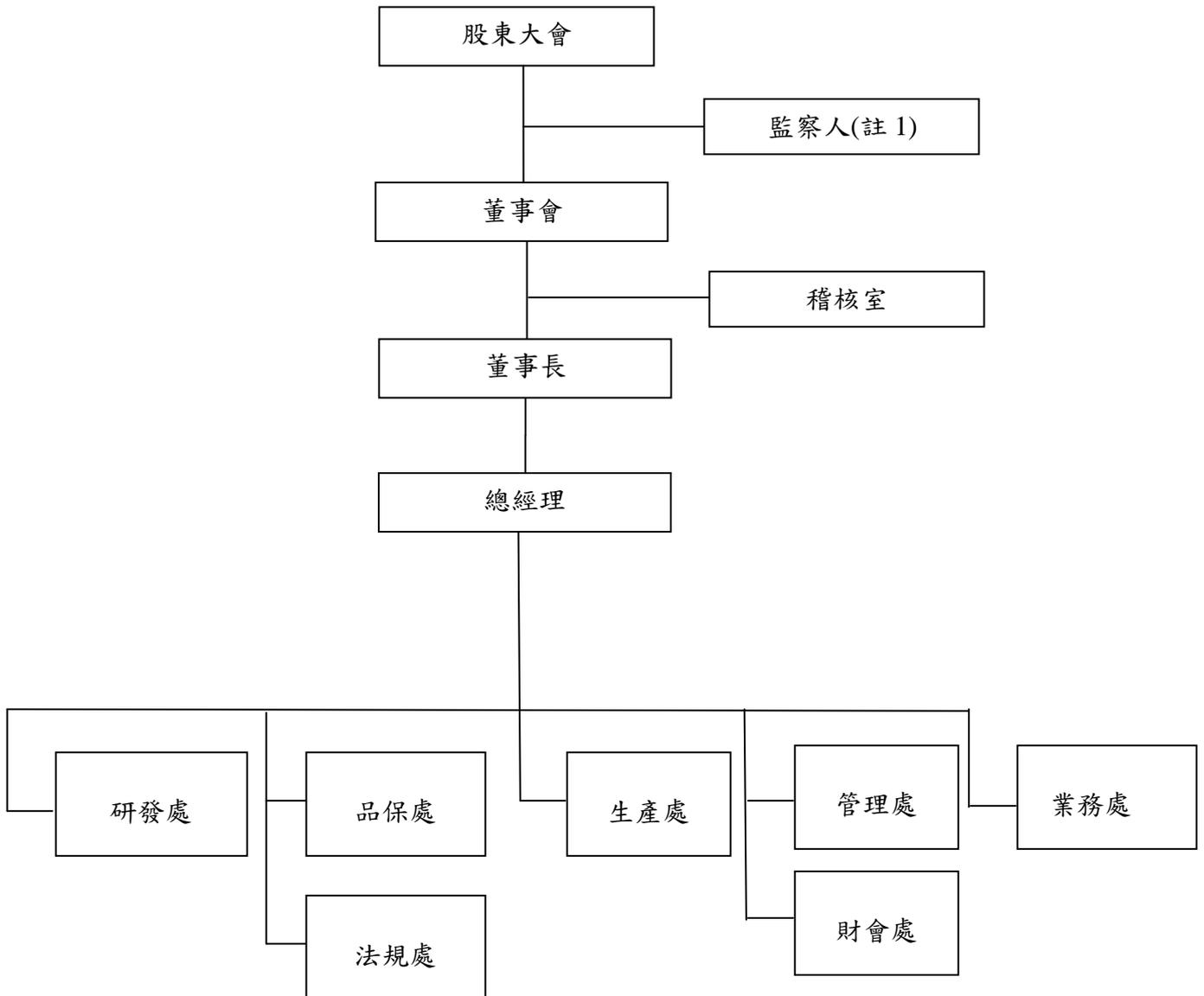
時間	沿革
民國 102 年 4 月	全國首創-在屈臣氏連鎖藥妝店內設立直營隱形眼鏡門市。 取得 38%含水率軟性隱形眼鏡美國 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6 月	全國首創-推出限量版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成立新竹第一間門市服務當地客戶。
民國 102 年 7 月	矽水膠生產設備裝機量產完成。 取得 58% 含水率散光、彩妝散光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8 月	鼎新 POS 系統導入。 取得 38%、58%含水率彩妝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9 月	紙盒自動包裝線裝機量產。成立高雄第一間門市服務南區客戶。
民國 102 年 10 月	取得 38%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取得 58% 含水率多焦點、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漸進多焦鏡片(老花鏡片)導入量產。
民國 102 年 12 月	發展晶碩雲端資料系統，進行電腦化生產管理，機台資料(AOI/PLC)上傳雲端系統，供製程分析及改善。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全台灣達 40 間門市，會員(晶碩之友)突破 10 萬人，月銷量超過 300 萬片。 取得 55% 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取得 58% 含水率軟性親水接觸鏡中國 C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民國 103 年 3 月	全國首創 APP 配送服務。
民國 103 年 4 月	多軸度散光鏡片導入量產。 取得 58%含水率散光、多焦點、彩妝散光、彩妝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獨家保存液含維他命配方)。 取得 62% 含水率軟式隱形眼鏡 CE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5 月	第一台彩妝片高產能生產設備裝機量產，高產能水化線設計開發完成。 取得 46% 含水率矽水膠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6 月	唯一台灣隱形眼鏡公司參展著名之英國專業隱型眼鏡展覽(British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 Exhibition)。 全國首創，推出六色合一的彩色日拋隱形眼鏡。 取得 48%含水率矽水膠散光、多焦點軟性隱形眼鏡台灣 T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3 年 7 月	自主研發成功之專利高透氧矽水膠材質成功導入歐洲市場。
民國 103 年 8 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擴展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民國 103 年 10 月	股票通過公開發行申請。
民國 103 年 12 月	股票於興櫃市場正式掛牌。
民國 104 年 3 月	取得 58%含水率日拋一般片、彩妝片日本 PMDA 產品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止)



(註1)：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 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以及統合、協調、支援海外子公司之業務推動與專案之實施。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 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與稽核及內稽規劃。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新產品開發、設計、試量產與量產製程等任務及產品開發與生產計劃執行狀況之追蹤；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申請資料之準備及相關專利策略、保護。 ● 負責公司機台設備、軟體之開發、設計、採購及改善等任務；全公司廠房結構之修繕與維護。 ● 負責射出模仁及鏡片設計；射出技術及模具之開發與評估；超精密加工技術之開發及改善；超精密加工機台及相關檢驗設備之安裝、操作及維護。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原物料、半成品、成品檢驗，執行品質控制、製程品管等任務。 ● 負責維護品質系統、客訴處理、品質稽核計畫的擬定與推行；稽核缺失之追蹤檢討。 ● 不良品的管制、分析與檢討。 ● 量測儀器之校驗與管理等。
法規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各國醫療器材相關法規之研究。 ● 公司產品臨床法規及各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之申請。
生產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生產技術開發與改善；生產管理、排程及倉儲管理。 ● 負責製造產品、半成品，產品委外生產及成品品質管控、包裝、組裝等任務。
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與維護。 ● 一般事務性行政、檔案合約管理，包括一般管理、人事、採購、總務、MIS 等項。
財會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信用控管與收款等相關財會業務。 ● 股務相關業務辦理。
業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內自有品牌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 國外 OEM 市場調查與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客戶服務、產品銷售及新產品、新市場尋找、開拓。

二、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年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8.12		101.6.29	3	20,400,000	56.67%	22,088,736	36.81%	—	—	—	—	—	—	—	—	—
		代表人：童子賢	98.8.12		101.6.29	3	—	—	645,729	1.08%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 華碩電腦副總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執行長、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擎科技(股)公司董事、佳能企業(股)公司常務董事、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華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毓投資(股)公司董事、華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Pegatron Holding Ltd. 董事、Unihan Holding Ltd. 董事、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 董事、Casetek Holdings Ltd. 董事、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Kinsus Corp.(USA) 董事、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 董事、AMA Holdings Ltd. 董事、誠品(股)公司董事、爭鋒科技	—	—	—

職稱	國籍或冊地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8.12	101.6.29	3		20,400,000	56.67%	22,088,736	36.81%	—	—	—	—	—	(股)公司董事、Pow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晶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Cote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asetek Holdings Limited(鎧勝控股)董事長、誠品生活(股)公司董事、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漢光教育基金會董事、公共電視董事、台北市電腦公會理事長	—	—	—
		代表人：郭明棟	98.8.12	101.6.29	3		400,000	1.11%	1,928,868	3.21%	360,249	0.60%	—	—	國立台北工專 耀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台虹(股)公司獨立董事 Silergy Corp.獨立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8.12	101.6.29	3		10,000,000	27.78%	5,701,121	9.50%	—	—	—	—	—	—	—	—	—
		代表人：蘇艷雪	98.8.12	101.6.29	3		—	—	—	—	—	—	—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	光點影業(股)公司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研華(股)公司監察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8.12	101.6.29	3		10,000,000	27.78%	5,701,121	9.50%	—	—	—	—	—	—	—	—	—
		代表人：魯靖	98.8.12	101.6.29	3		300,000	0.83%	203,915	0.34%	—	—	—	—	美國 University of Iowa 工業工程碩士 耀文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選日	次任期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許良榮	98.8.12		101.6.29	3	400,000	1.11%	1,798,409	3.00%	442,900	0.74%	—	—	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精碟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精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晶碩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季良	98.8.12		101.6.29	3	—	—	20,000	0.03%	—	—	—	—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蘇州廠廠長	華琦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Aslink Precision Co.,Ltd.(Cayman) 董事、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監事、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魏堃君	103.4.29		103.4.29	註	216,190	0.43%	272,942	0.45%	272,942	0.45%	—	—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系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專案副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專案副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天寶	103.4.29		103.4.29	註	551,905	1.10%	645,729	1.08%	—	—	—	—	崇右企專交通管理科 華碩電腦(股)公司資深經理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謙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鈞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躍群電腦(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註:103年4月29日補選選任，任期自103年4月29日至104年6月16日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00%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景碩科技(股)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2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29%
	童子賢	3.9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6%
	施崇棠	2.88%
	徐世昌	2.42%
	花旗(台灣)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23%
	渣打託管無限成長國際有限公司	1.70%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3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1%

103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景碩科技(股)公司	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8%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6%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6%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3.7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4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
	中華郵政	1.87%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1%
	國泰小龍證券投信基金專戶	1.29%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工 作 經 驗 之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童子賢	-	-	✓	-	-	-	✓	-	✓	✓	✓	✓	-	-
晶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郭明棟	-	-	✓	-	-	-	✓	-	✓	✓	✓	✓	-	2
華毓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蘇艷雪	-	-	✓	✓	-	✓	✓	-	✓	✓	✓	✓	-	-
華毓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 表人:魯靖	-	-	✓	-	-	✓	✓	-	✓	✓	✓	✓	-	-
許良榮	-	-	✓	-	-	-	✓	✓	✓	✓	✓	✓	✓	-
陳季良	-	-	✓	-	-	✓	✓	✓	✓	✓	✓	✓	✓	-
魏董君	-	-	✓	-	-	✓	✓	✓	✓	✓	✓	✓	✓	-
張天寶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0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股數	持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業務處主管	中華民國	許良榮	98.8.3	1,798,409	3.00%	442,900	0.74%	—	—	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精碟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精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
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有進	99.7.15	885,857	1.48%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學士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化學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麻州大學高分子科學暨工程博士研究員 美國漢尼威國際公司研究化學家 美國博士倫公司傑出研究院士	—	—	—	—
生產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振瑞	102.4.1	232,354	0.39%	—	—	—	—	元智大學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學士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管理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蕙祺	98.9.16	519,001	0.87%	—	—	—	—	台北商專企管系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財會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景祥	102.12.27	172,669	0.29%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會計部資深經理	—	—	—	—
品保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如	103.10.21	30,000	0.05%	—	—	—	—	美國佛州理工大學細胞分子生物所 暄達醫學科技(股)公司 GM 特助	—	—	—	—
法規處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燦東	100.7.19	134,771	0.22%	—	—	—	—	日本學校眼鏡學科學士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稽核室 主任	中華民國	呂宜芳	103.5.5	10,000	0.02%	—	—	—	—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茂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來自轉事金 有取子外資酬 以投資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童子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艷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魯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許良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許良榮	許良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2) 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陳季良									
監察人	魏堇君	-	-	-	-	-	-	-	-	-
監察人	張天寶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許良榮	4,592	4,592	-	-	1,204	1,204	-	-	-	-	8.40	8.40	-	-	-	-	-
副總經理	賴有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許良榮、賴有進	許良榮、賴有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良榮	-	-	-	-
	副總經理	賴有進				
	財會部資深經理	王景祥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6.05	6.05	4.39	4.39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00	11.00	8.40	8.4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4	1	80%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9 日 之股東常會 增選張天 寶、魏堃君二 席監察人。
董 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棟	5	0	100%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艷雪	4	0	80%	
董 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魯靖	5	0	100%	
董 事	許良榮	5	0	100%	
監察人	陳季良	4	1	80%	
監察人	張天寶	1	3	25%	
監察人	魏堃君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監察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職能執行情形：本公司除已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職能及運作，均依本規則及相關法令執行外，內部稽核/財務主管亦出席董事常會報告內部稽核/財務狀況，並出具相關報告供董監事參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季良	4	80%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增加張天寶、魏堇君兩席監察人。
監察人	張天寶	1	25%	
監察人	魏堇君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有需要時隨時可藉電話、傳真或 e-mail 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保持聯絡，並審核內部稽核報告；若有需要亦會敦請會計師作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預計於104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依據該守則指引公司經營策略並監督經營成效，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建立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辦法」、「子公司監理辦法」據以管理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並已依法令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且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任期3年，職權依章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中敘明。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會，尚無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功能別，依公司之作業處理辦法及控管機制，並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將於104年股東會通過獨立董事成員後生效。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員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旨在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一般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 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辦理董事會自我評估作業，依出席會議次數、對會議的參與積極度、年度進修時數等項目進行評量。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未有不具獨立性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代理、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可適時回應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透過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並藉由電子郵件、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分別與員工、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等保持溝通管道及維護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網站由本公司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二)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已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聯絡資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 1.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為協助新進同仁早日進入工作狀況，將藉由職前訓練，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舉辦專業技術性研討，使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並藉以增進自身製程及研發的能力。另外，針對員工的在職訓練，得由各部門視實際需求於公司內部安排適當之教育課程，或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需，安排員工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或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 2. 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致力營造一個和諧的勞資關係，更努力健全員工之福利。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的培訓計劃；也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及健康身心，公司提供優美的辦公環境，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以更充實員工之福利。 (二)僱員關懷： 1.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提供員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宣導。 2. 本公司之人員任免、解雇及退休等人事管理皆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p>休金條例及相關勞工法令制訂相關管理辦法並確實行，且訂有工作規則對員工之雇用及權利皆比照勞基法之規定，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供員工團體意外險等福利。本公司未曾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p> <p>(三)投資者關係： 1. 提高營運透明度：本公司皆依法公告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建立投資人專區，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時限，營運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觀測資訊站。 2.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改進。</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除不定期開會討論市場動態、價格資訊與本公司訂貨之交期、品質進行檢討及透過評鑑，更要求供應商加強對產品環保管控與善盡社會責任。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尊重智慧財產權： (1)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藉以提昇人員對於尊重智慧財產之認知。 2. 遵守法令規範： (1)本公司與專業之法律事務所簽訂合作契約，藉以確保公司所有活動均遵守法令規範。 (2)本公司平日對於媒體中相關法令規範之報導即相當注意，藉以確保即時取得最新之法令規範。 (3)本公司秉持誠信之企業精神，重視企業倫理與善盡社會公器責任，有關財報及公司重大之訊息皆完整揭露予社會大眾知悉，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回答及處理相關問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已知悉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乃以穩健經營，保證營運安全為前提，追求獲利與風險的平衡發展，以創造最大的股東投資價值，保障全體股東、債權人及員工之權益。</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業務助理負責服務，運用ERP電腦管理，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聯繫窗口及方式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4年2月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與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	<p>本公司目前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司治理自評項目自行評估，但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預計於申請上市(櫃)前，按規定完成自評報告。</p>	<p>目前尚無需出具自評報告，僅供內部自評用。</p>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姚仁祿	-	-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委員	黃達夫	-	-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委員	侯文詠	-	-	是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0 次(A)，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姚仁祿	0	0	100%	
委員	黃達夫	0	0	100%	
委員	侯文詠	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酬委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薪酬委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範例並衡酌實際運作現況，擬於104年4月27日經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不定期進行修正。</p> <p>(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訂定員工之權益事項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對全體員工於到任時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並將相關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與自我檢視。</p> <p>(三)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四)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而經理人報酬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期未來能訂定更完備的制度守則，加強並落實制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本公司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節能減碳管理規定等維護工作及自然環境。 2.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推行垃圾分類、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 <p>(二)本集團工廠端已依行業特性制定相關SOP，並依規範遵行。並通過ISO 13485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對公司辦公處所採取多項措施以善盡綠色公民的義務。秉持節能減碳愛地球，推行環保政策、教育員工養成環保習慣，將環保意識落實於平日生活中。</p> <p>(三)有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環保減碳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節能減碳。 2.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3. 配合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維護環境及降低環境負荷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所在地相關勞動法規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溝通方式進行。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二) 為維護員工的職場氣氛及工作權益，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申訴、性騷擾申訴管道、各部門面對面溝通等機制，以期達到勞資和諧。</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配合及參與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各項演練，並對員工宣導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與健康教育之知識等。</p> <p>(四) 任何有關員工權益重大影響變動，經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照顧員工福利措施，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p> <p>(五) 本公司努力規劃完整新進人員的職前訓練，員工需適時配合多元學習管道培訓課程，透過學識豐富的專家學者、同業等交流，以增加不同面向工作的歷練。</p> <p>(六)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聯絡專線，並於公司網站公告電子信箱。外部利害關係人（股東、投資人、客戶及供應商等），若對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或建議可透過以上管道與本公司聯絡，並由專責單位處理各方需求建議、爭議等，盡力解決問題。</p> <p>(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及製程業經 ISO13485 認證在設計端、生產端，持續導入”綠色產品”理念，採用無危害的原物料、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符合環保法規的要求，控制產品無危害物質，並已建立 ISO13485 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相關認證，以持續達到客戶對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p> <p>(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 在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及原物料等；諸如事務機器在待機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模式，採用省電燈泡代替傳統燈泡等等措施。針對與供應商合約部分，目前未將相關企業責任條件規範至契約內。</p>	<p>無重大差異</p> <p>針對與供應商合約部分，目前未將相關企業責任條件規範至契約內。</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對於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及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已制作於股東會年報資料中。</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一~四項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 本公司預計 104/4/27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本於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發展為目標。</p> <p>(二)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管理規章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守則防範方案規定辦理。</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p>	✓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或所在地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營之基本及經營方針。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雖無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實踐於日常作業中，務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創新的企業文化。亦將秉持誠信為本及認真負責並重視團隊紀律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三) 本公司對涉及利益衝突之政策，董事與經理人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已提供適當管道供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教育訓練？			益衝突。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內部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預計於104/4/27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後依相關規範辦理定期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鼓勵員工如知悉有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檢舉，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二)在未經裁定前不議懲，若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三)對匿名檢舉本公司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預計於104/4/27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日後按相關規範辦理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預計104.4.27董事會訂定。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故不適用。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30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2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總經理： 許良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
- (5) 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6) 修訂本公司章程
- (7) 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8) 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9)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1) 增選監察人二席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決議
103.0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簽證會計師。 2. 102年財報及營業報告書。 3. 102年盈餘分配案。 4. 103年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案。 5. 增選監察人。 6. 修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8. 適用IFRS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 9. 申請藥商製造許可證。 10. 103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提撥比例。 11. 銀行額度申請。
103.0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額度申請及續約、銀行開戶。 2. 新增經營項目及修訂公司章程。
103.07.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2. 一〇二年下半年至一〇三年上半年內控聲明書。 3. 股票擬補辦公開發行案。 4. 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案。 5. 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1億。 7. 修訂「會計制度」。 8. 增訂內控控制制度。 (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2)防範內線交易 9. 申請工廠登記及製藥業(品)商許可執照。
103.10.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聘任薪酬委員」案。 2. 修正公司章程。 3. 104年稽核計畫。
103.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〇四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 修訂「內控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3. 修訂「子公司監理辦法」。 4.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 5. 修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張志銘	103.01.01~103.12.31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880		93		453	546	103.01.01~103.12.31	
	張志銘								

註：此為補辦公開發行及內控專審費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及 10%大股東	晶碩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1,451,022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童子賢	93,824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明棟	331,630	-	-	-
法人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375,601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艷雪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魯靖	29,629	-	-	-
董事	許良榮	277,504	-	-	-
監察人	陳季良	20,000	-	-	-
監察人	魏堃君(註 1)	56,752	-	-	-
監察人	張天寶(註 1)	93,824	-	-	-
副總經理	賴有進	128,714	-	-	-
財會資深經理	王景祥(註 2)	102,669	-	-	-

註 1：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選任。

註 2：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就任現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12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96,125	38.49	-	-	-	-	1.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郭明棟 3. 童子賢	1.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 該公司董事 3. 該公司董事長	-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0,858	9.93	-	-	-	-	童子賢	該公司董事	-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7,308	8.95	-	-	-	-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郭明棟	1,928,868	3.21	360,249	0.60	-	-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
許良榮	1,798,409	3.00	442,900	0.74	-	-	-	-	-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	1,291,458	2.15	-	-	-	-	-	-	-
賴有進	885,857	1.48	-	-	-	-	-	-	-
張漢宜	705,343	1.18	-	-	-	-	-	-	-
張天寶	645,729	1.08	-	-	-	-	-	-	-
童子賢	645,729	1.08	-	-	-	-	1.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該公司董事長 2. 該公司董事 3. 該公司董事長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380,000	100%			380,000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	100%			35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4年3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興櫃股票

2. 股本來源

104年3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創立股本 360,000,000	-	註1
101.7	10	80,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減資 180,000,000	-	註2
101.8	10	8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	註3
101.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4
103.1	15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	註5
103.9	3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6

註1：經濟部 98.08.26 經授中字第 09832938430 號。

註2：經濟部 101.07.17 經授中字第 10132266400 號。

註3：經濟部 101.08.09 經授中字第 10132358250 號。

註4：經濟部 101.11.22 經授中字第 10132753120 號。

註5：經濟部 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6480 號。

註6：經濟部 103.09.10 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90 號。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年12月2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4	359	1	364
持有股數	-	-	35,715,749	24,120,871	163,380	60,000,000
持有比率	-	-	59.53	40.20	0.2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12 月 24 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74	279,700	0.47
5,001 至 10,000	69	608,974	1.01
10,001 至 15,000	26	340,918	0.57
15,001 至 20,000	30	545,857	0.91
20,001 至 30,000	36	935,233	1.56
30,001 至 50,000	34	1,386,440	2.31
50,001 至 100,000	30	1,994,214	3.32
100,001 至 200,000	30	4,118,033	6.86
200,001 至 400,000	22	6,065,118	10.11
400,001 至 600,000	3	1,399,829	2.33
600,001 至 800,000	3	1,996,801	3.33
800,001 至 1,000,000	1	885,857	1.48
1,000,001 股以上	6	39,443,026	65.74
合 計	364	6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12 月 2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晶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96,125	38.49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0,858	9.93
華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7,308	8.95
郭明棟		1,928,868	3.21
許良榮		1,798,409	3.00
騰耀投資有限公司		1,291,458	2.15
賴有進		885,857	1.48
張漢宜		705,343	1.18
張天寶		645,729	1.08
童子賢		645,729	1.08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99	15.26
	分 配 後			10.99	15.26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2,110 仟股	53,452 仟股
	每股盈餘	追 溯 調 整 前		1.10	1.29
		追 溯 調 整 後		1.10	1.2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3) 其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董事會中擬定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47,826
減：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2.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3)	(3,223,564)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68,962,149
小計	74,086,41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896,21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7,190,196
分配項目：	
無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190,196
<p>註 1：盈餘分配以 103 年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p> <p>註 2：員工現金紅利：6,206,594</p> <p>註 3：有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p>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六)、1。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6,206,594
董監事酬勞	0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配發情形：

股東常會(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834,783
董監事酬勞	0

上述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605 仟元及董監酬勞 61 仟元之差異為 169 仟元，業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3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5990 號函。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 30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購買機器設備	104.6.30	300,000	140,000	160,000
預計產生效益	完工後預計每月增加產能 480 萬片、產值 2,700 萬。			

-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 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及效益：
- (1) 計畫執行進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依進度執行中，並無進度超前或落後之情事。
 - (2) 計畫執行效益：購買機器設備計劃仍在執行中，故評估效益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經營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並承接國內外客戶隱形眼鏡代工業務，主要經營範圍如下：

- (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8)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隱形眼鏡	589,319	100.00	920,935	100.00
合計	589,319	100.00	920,93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產品	用途或功能
隱形眼鏡	目前本公司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功能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 1. 依照使用週期，可分為日拋棄式、(雙)週拋棄式、月拋棄式等。 2. 依照鏡片功能，可分為矯正視力用的近視、遠視、散光與老花鏡片、具彩妝效果的彩色鏡片及含維他命 B12 之特殊功能鏡片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高透氧矽基材質，保持眼球健康：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以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材質所生產之鏡片，矽水膠因其具高度透氧性，故使用者在長期配戴下，不易產生角膜病變，能保持眼球健康。
- (2) 高保濕配方及表面處理，增加鏡片表面親水性：因隱形眼鏡配戴時間越長，眼睛越容易乾澀，故本公司正開發具長效保水特性，能提供極佳保溼效果並增加淚膜穩定性的鏡片。
- (3) 彩妝鏡片：持續開發各式圖樣之彩妝鏡片，以方便配戴者於各式不同場合或節日選戴。
- (4) 加入光變材料，開發具抗藍光/抗 UV 等功能型鏡片。
- (5) 多焦點老花隱形眼鏡。
- (6) 多軸度散光隱形眼鏡。
- (7) 多層次彩妝片固色技術：本公司藉由分子設計概念，開發多層次彩色片技術，此一技術足與四大廠並駕其驅，此一彩妝鏡片的技術層次足以充分滿足亞洲高階彩片市場的需求。
- (8) 新世代高透氧矽水膠鏡片：本公司為了能再進一步提升高階產品完整性，以進一步專利地圖佈局，預計開發出更高舒適性並且能配合眼睛生理狀況的新世代矽水膠產品，除將使整體專利佈局更完整外，也提供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材質演進：隱形眼鏡原設計之主要功能為視力矯正，包括：近視、遠視、散光、老花等，與框架式眼鏡相似，其各項由早期使用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以下簡稱 HEMA)(1971 年)及透氣性半硬鏡片(RGP)(1976 年)發展至近期使用的矽水膠(Silicon Hydrogel)等。材料的發展朝向強調高透氧性與舒適度發展。其中，目前矽水膠材質可製成透氧量達 100 以上之鏡片，遠高於其他材質鏡片所能達到之效果。
- (2) 鏡片顏色演變：隱形眼鏡從早期透明片開始，後來為了方便由護理液中辨識夾取而發展出水藍片，近來更因美妝需求而發展出彩片、美瞳片等產品。
- (3) 依照使用期限區分：隱型眼鏡可分為一日拋、週拋、雙週拋、月拋、季拋、半年拋，及一年以上之長戴型等各式配戴週期的產品。

而因有別於框架式眼鏡，隱形眼鏡也陸續開發出除視力矯正外的功能鏡片如針對較長使用電腦螢幕族群的抗藍光鏡片、添加維他命的維他命鏡片、添加玻尿酸強化保溼效果的保溼鏡片及經由選擇性濾光效果增進動態視覺的運動型鏡片等，因應消費者各式需求而陸續發展出特殊功能鏡片，擴大了除視力矯正功能外的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隱形眼鏡產業的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的主要成份是高分子聚合物，如 HEMA、矽水膠等化學原料。

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此部份關鍵技術為光學設計技術-(用於開發非球面鏡片、散光鏡片、漸進多焦鏡片與近視控制鏡片等)、材料研發技術(如調配各式原料- Etafilcon、Polymacon、Omafilcon 等)、材料整合技術(如結合高保濕生醫材料 MPC 及 HA 玻尿酸)及自動化生產及檢驗系統開發技術，上述關鍵技術決定了製造商產品差異化、品質及成本，攸關製造商的整體競爭力。

產業下游為通路商，可區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實體通路商，包含驗光師、眼科醫師、眼鏡店、藥房、藥妝店及超市等，另一部分為虛擬通路商，如購物網站、網路藥局或品牌商網站等，但因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類，部份國家嚴格執行購買隱形眼鏡需處方箋的政策下，使得透過網路販售較為困難，但因網路終究是未來趨勢，相信日後消費者憑相關處方箋至虛擬通路購買合格之大眾化規格隱形眼鏡應該會越來越簡便，此也有助整個隱形眼鏡市場的拓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根據 Contact Lens Sepectrum 調查資料所示，2004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為 40 億美元、2006 年為 48 億美元、2009 年為 55 億美元、2010 年為 61 億美元，至 2014 年已成長為 76 億美元，整個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中。

而推動此一成長的力量來自於 1. 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所帶動消費能力的提升，而帶動隱形眼鏡使用人口的增加，根據香港經貿發展局 2014/7/31 中國眼鏡市場概況所報導-中國市場 2013 年的成長率約 14%，市場規模達 34 億人民幣且仍持續成長中。2. 高單價特殊功能鏡片使用者的增加，例如由於目前配戴隱形眼鏡人口年齡的成長，進而衍生如散光及老花使用的雙焦點及多焦點隱形眼鏡成長；另配合上班族群使用的抗藍光及保養用隱形眼鏡等，這類產品的推出不僅帶動銷售量成長，另因單價較高故能為廠商提供更好的利潤。

另未來整個隱形眼鏡產業技術發展上會越來越強化在光學性、附著性、舒適性、透氧性及眼睛代謝物排除等功能性的提升，而自動化生產能力也將是左右廠商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4.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市場仍是往拋棄式鏡片發展，伴隨著生產技術的進步，拋棄式產品的生產逐漸趨於穩定，而特用功能鏡片已逐漸由月拋、週拋演進為日拋，這些生力軍的加入可增加拋棄式產品在市場的佔有率，持續擴大拋棄式產品的總份額；另因保濕型日拋鏡片的開發，預期將可與單價較高的矽水膠產品相抗衡，若各式特用功能型鏡片能提昇佔有率並搭配保濕技術，則或可進一步延緩矽水膠產品侵蝕一般水膠產品市場。

而本公司因具備各式材質及特用功能鏡片的研發及生產能力，產品線相對齊全，故並不受各式產品市場消長影響，另雖目前隱形眼鏡市場主要由 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註:CIBA Vision(視康)於 2011 年併入愛爾

康)、Cooper Vision(酷柏)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等四大廠商所佔有，本公司除積極開發代工客戶外，亦重視自有品牌之發展，透過與大廠及地區性私有品牌通路商的合作，快速拓展全球市場，另將自有品牌由台灣逐漸向外推廣，以期日後能佔有市場一定份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A)	110,963	138,605
營收淨額(B)	589,319	920,935
(A)/(B)(%)	18.83	15.05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生產技術開發部份：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98	乾片生產設備開發 濕片生產設備開發(水化線) 濕片生產設備開發(封包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第一台乾片生產設備，使生產作業自動化 ● 發展第一台濕片生產設備(水化線)使生產作業自動化 ● 發展第一台濕片生產設備(封包線)使生產作業自動化
99	乾片生產設備開發 乾片外觀(in line)AOI 檢測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乾片外觀 AOI 檢測系統，取代人工檢查
100	溼片外觀及熱封環 AOI 檢測系統 彩妝片(off line)生產設備開發 彩妝片(off line)AOI 檢測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濕片 AOI 檢測系統，取代人工全檢及提升產品品質競爭力 ● 發展彩妝片生產線，使生產作業自動化，增加新產品及提高營收 ● 發展彩妝片 AOI 檢測系統，取代人工全檢及提升產品品質競爭力
101	彩妝片(in line)生產設備開發 彩妝片(in line)AOI 檢測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彩妝片生產設備(in line)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產能 ● 發展自動檢測系統，取代人工全檢，提高產品品質競爭力
102	矽水膠水化線生產設備開發 乾片生產設備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矽水膠生產設備，使生產作業自動化，增加新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紙盒自動包裝線設備開發	<p>自動化生產，提高營收及競爭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生產設備及新模具，節省成本及提高產能 ● 發展自動包裝線，降低人工成本及確保包裝品質
103	高產能彩妝片生產設備開發 高產能水化線設計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提高產能並節省成本

(2) 產品開發部份：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98	(公司成立階段尚無重大成果)	-
99	58%日拋玻尿酸保濕抗UV鏡片 58%雙周拋抗UV鏡片 38%月拋，季拋抗UV鏡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開發跟國際大廠相同的日拋鏡片材料 ● 發展出跟國際大廠相同的抗UV能力配方 ● 發展完成日、雙周、月、季等拋棄周期鏡片 ● 完成建構高保濕玻尿酸鹽水配方
100	遠視鏡片 38% Tattoo 彩色鏡片 58% Tattoo 彩色鏡片 58% 透明可印式鏡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完成遠視光學設計擴展新銷售需求 ● 發展出跟國際大廠相同的抵抗掉色能力的Tattoo技術 ● 發展出提供國際製造廠OEM的代工鏡片
101	ReLi 維他命添加鏡片 金色彩妝片 48% Formofilcon B 矽水膠鏡片 42% 彩色鏡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出新型態產品添加維他命的鏡片 ● 發展完成金色閃亮的變色彩色鏡片滿足新市場需求 ● 發展出自屬專利的矽水膠配方並且擁有命名權，具備跟一線廠一樣擁有下一代隱形眼鏡材料配方能力 ● 完成另一種國際大廠代工鏡片
102	55% 彩色鏡片 50% Formofilcon 矽水膠鏡片 38% Tattoo 三明治彩色鏡片 MPC 抗乾眼保濕鹽水配方 散光鏡片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完成 55% Ocufilecon 彩色鏡片 ● 發展完成 50%含水量矽水膠鏡片 ● 發展完成將特殊三明治結合Tattoo抵抗掉色鏡片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出細胞膜相同材料的保濕鹽水配方 ● 第一代散光鏡片完成光學研發
103	散光鏡片 II 漸進多焦鏡片 近視度數控制鏡片 ReLi+MPC 保濕鹽水配方 48% Formofilcon 彩色鏡片 62% Omafalcon 鏡片 抗藍光 58% 日拋鏡片 48% Taofilcon 第四代矽水膠鏡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出第二代先進散光鏡片開發完成 ● 發展出漸進多焦鏡片可以將市場延伸到歐美主要品牌通路 ● 開發完成矽水膠彩色鏡片 ● 發展出最新世代第四代矽水膠材料鏡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品牌推廣部份

①推廣晶碩之友 APP 訂貨計畫

晶碩之友專屬 APP 已經於 iOS 系統與 Android 系統上架，晶碩之友可藉由該 APP 查詢自己的基本資料，也可瀏覽全部的商品與優惠方案；還可隨時得知晶碩的最新消息，最方便的是，晶碩之友還可透過 APP 進行配送服務，可指定全國任一個 7-11 超商取貨。

②持續推出新產品，確保競爭優勢

除了不定時會推出最新流行的彩妝片之外，也已經推出目前為歐美地區主流的矽水膠鏡片，其高透氧的特性，讓配戴者眼睛更無負擔也更健康，同時也使晶碩門市的產品線更趨完整。另外矯正散光的鏡片，與多重焦點的多焦鏡片，也在陸續研發並會適時推出。

③建立公司知名度

透過行銷與廣告的投資，把本公司的知名度擴散出去。例如：整年度的捷運車廂廣告、台北車站地下街廣場的長期曝光、知名雜誌的廣告交換、與知名網路部落客的合作等，另外也結合關鍵字搜尋，推出全民來試戴的網頁活動，強力推廣晶碩的知名度，目前晶碩在臉書上的專頁，粉絲數已超過 3 萬人。

④與屈臣氏藥妝通路合作

目前陸續以 PEGAVISION COLLECTION 的副品牌在屈臣氏藥妝各大通路進駐開架櫃，以彩妝日拋鏡片為主，目前有 Fleur 及 Bi ju Bi ju 兩個系列，期待能讓晶碩的品牌更能深入都會區以外的地方。

(2) 代工客戶拓展部份

① 拓展各區域之客戶數

目前本公司已在日本、歐洲、大陸擁有長期合作的客戶穩定下單。但是在客戶數部份仍在進行全力開發。目前主要通路有三：一是眼科醫師與驗光師網絡；二是連鎖眼鏡實體銷售店面通路；三是網路銷售。在眼科醫師與驗光師通路上的佈局，將與歐洲專業隱形眼鏡品牌客戶在專業眼科與驗光師網絡內流通的專業期刊共同發表本公司隱形眼鏡測試報告做為提升品牌品質形象之行銷推廣。本公司也將透過參加歐洲國際級隱形眼鏡大展如 British Contact Lens Association Expo (UK)、MIDO Optical Show (Italy)、Hong Kong Optical Fair (Hong Kong)等與國際中大型品牌客戶接觸，以專業精密隱形眼鏡製造商之角色推廣代工業務。另一興起的快速成長通路為網路販售，隨著網路與智慧手機的普及引導消費習慣的改變，無論是在歐洲已開發國家如英國、亞洲已開發國家如日本，以及亞洲開發中國家中國等等，網路銷售的營業額皆已達到10%左右之份額且仍持續成長中，網路通路客戶也為增加銷售機會與商品品項漸漸發展推出自有品牌的策略做為另一銷售成長動能。

② 新產品之客戶開發

• 加強中國大陸與日本的彩妝片隱形眼鏡銷售

彩妝片隱形眼鏡在亞洲的市場成長力道強，從四大品牌主打辦公室女性自然瞳孔放大效果的彩妝片開始，到各當地品牌推出顏色圖案更鮮艷生動的彩妝片在年輕女性消費者上開發出更大市場潛力，四大品牌在當地的彩妝片隱形眼鏡市場份額甚至受到影響。另外，由於韓國廠商的彩妝片品質受到此兩大市場質疑，本公司以高緊密不掉色之 Tattoo 隱形眼鏡製造技術提供高品質之彩妝片已漸漸獲得市場青睞，由客戶主動找尋合作的現狀判斷本公司之彩妝片品質已得到市場上的肯定，藉由更多的銷售活動彩妝片隱形眼鏡將成為本公司短期的銷售成長力道來源之一。另外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取得日本PMDA核准的58%日拋水藍片與58%日拋彩妝片的產品證，更有助於開拓日本客戶，且可進一步直接與品牌商洽談接單，直接掌握品牌客戶並與品牌客戶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因此預期2015~2016年本公司主要的成長力道將來自於日本彩片市場訂單的成長。

• 矽水膠隱形眼鏡產品切入歐洲成熟市場

目前市場上除了四大品牌-嬌生、愛爾康、酷柏及博士倫之矽水膠產品在市場推廣外，尚未見到其他廠商有推出完整系列矽水膠產品，本公司已進入量產階段的矽水膠新產品-PegaAir 在產品規格上並不遜於前述產品，目前更積極研發矽水膠特用功能性鏡片如散光、漸進多焦點等鏡片，而部份矽水膠隱形眼鏡的製造商目前的透氧量規格仍較差，本公司可在苦無高品質矽水膠品牌產品的情況下提供品牌客戶最適選擇，在如英國、德國、法國、北歐等地大力推廣。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門市拓展

持續尋找合適門市地點增加門市-隨著本公司 APP 的普及，大部分的晶碩之友(本公司會員)都習慣採 APP 訂配模式後，轉移門市至可以發掘新客群的地點，設置新門市。

(2) 強化門市人員訓練

持續進行第一線門市人員的教育訓練，以期不管在視光專業方面，還是客戶服務方面，都能提供消費者更好且專業的消費體驗。

(3) 重要客戶之合作開發

四大品牌客戶-嬌生、愛爾康、酷柏及博士倫佔有隱形眼鏡市場絕大部分的市佔率，一直是不可忽略的目標客戶。本公司無論在製造、開發、管理等已獲國際級大廠注意，未來將朝協力代工廠的角色與四大品牌客戶進行交涉，以期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4) 品牌代理授權

本公司在台灣自有品牌的經營，隨著台灣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漸漸受到亞洲各國的注意，在與目前海外客戶品牌之市場版圖不衝突的考量下，將開始品牌代理的授權業務，目前已在接洽的代理銷售範圍已經包括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港澳、大陸、南美洲等潛力國家。

(5) 國際形象提升

持續進行第一線門市人員的教育訓練，以期不管在視光專業方面，還是客戶服務方面，都能提供消費者更好且專業的消費體驗。

①集團高科技生產管理

本公司之母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與景碩科技在國際間已享有相當高的知名度，本公司經營團隊也以如母公司在消費性電子高科技精密製程的高規格般的嚴格標準下進行隱形眼鏡製造，所營造出之專業形象與其他資深隱形眼鏡製造商有所不同，完全突破隱形眼鏡是早期傳統產業在做轉型的老舊形象，而是一個新的高技術、高品質、穩健的合作夥伴。

②國際展會的參與

要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仍需從國際展會的參展佈局，隱形眼鏡相關之國際展或是區域展相當多，本公司將選擇參與人數最多，參與品牌客戶最多的大型展會參與展覽，如英國專業展覽 BCLA，國際最大的義大利光學展 MIDO，以及亞洲最大香港光學展等參與展出。

③自有品牌的推廣

本公司自有品牌在台灣營運非常成功，由一開始在捷運站的小空間快速驗光與銷售，展店逐漸推廣到台中與高雄，也推出行動驗光車與智慧手機 APP 會員服務；除了國內會員人數的快速增加，藉由興盛的觀光產業本公司

品牌的海外會員數也看到巨幅成長，這代表著本公司優良的隱形眼鏡品質受到國內外消費者的支持與肯定，再藉由開始推廣的品牌代工業務，本公司將代表台灣朝國際級一線品牌的道路前進。

④大型客戶的合作

透過與大型客戶的合作，此為另一快速提升形象之方法，大型客戶的檢查監控機制成熟且嚴格，除了各國法規的嚴密審查外，成功代工大型客戶之產品更代表著晶碩品質是經過更嚴格的考驗，因此成立內部專案小組與各大型客戶的企劃開發將為本公司另一長期發展的重要任務之一。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354,223	60.11	475,965	51.68
外銷	235,096	39.89	444,970	48.32
合計	589,319	100.00	920,93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配戴隱形眼鏡是現代人很常見的視力矯正方法，根據國際隱形眼鏡期刊(Contact Lens Spectrum)2012年的國際調查報告顯示，全球約有2億的人在使用隱形眼鏡，而市場規模也是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於2014年達到約76億美元水準(Contact Lens Spectrum Annual Report 2014)，按其資料推估，本公司2014年營業額為新台幣9.21億元，市佔率約0.39%。本公司在銷售策略上選擇以自設隱形眼鏡專賣店的銷售通路的模式進行，2014年也開發出APP軟體，並且同時搭配便利商店的物流配送形式，在將近四年的時間開了46家店(截至2015/2/28)，另外有感於本公司在藥妝通路的店中店創造出的佳績，藥妝通路於2014年主動邀請本公司進駐設立隱形眼鏡專櫃，形成了藥妝店與自有隱形眼鏡專賣店併行的通路形式，在代工與品牌業務持續成長的狀況下，市場佔有率將有機會逐步提升。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隱形眼鏡市場

根據Euromonitor 2014的報導，四大品牌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Cooper Vision(酷柏)及Bausch & Lomb(博士倫)2012年全球市佔為81%，相較2005年的93%、2010年的88%，呈現直線下降，四

大品牌不再強勢有以下原因：1. 開發中國家對隱形眼鏡需求日漸上升，且四大品牌面臨強勁對手如金可、精華等，透過市場區隔不同價位商品佔領市場，使得四大品牌的高單價商品面臨銷售壓力；2. 彩妝片在亞洲大幅成長，但四大品牌無生產彈性、市場反應速度慢，無法搶得先機，近幾年彩妝片讓中國市場成長超過 20%、韓國成長接近 20%、台灣超過兩位數，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都達 10%左右，使得四大品牌在亞洲市場明顯失勢。這都是潛在的代工需求與自有品牌發展的機會點。

依 Contact Lens Spectrum 的市場研究數據指出(Contact Lens Spectrum Annual Report 2014)-2014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 76 億美元，整體市場的成長率約為 5%。受到隱形眼鏡新產品，如彩色隱形眼鏡與矽膠高透氧隱形眼鏡開發速度加快，及市場接受度增加影響，未來成長可期。分析區域市場可知，2012 年歐美市場市占率達 69.4%，是隱形眼鏡產品的主要消費市場，配戴習慣養成後的定期採購模式，帶動後續產品銷售穩定；2012 年亞洲區域市占率約 18.5%，預估 2017 年市占率將成長至 22.1%，2012-201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9%，主要是中國大陸、印尼、菲律賓與印度等亞洲新興國家的隱形眼鏡市場滲透率仍低於 10%，未來隨著個人所得成長，以及隱形眼鏡技術精進後的價格下降，將會提高消費量與接受度，亞洲市場的成長可期，值得廠商積極布局。

另因人口老齡化以及不斷拓大的用戶群(如年齡層下降、美妝市場、小童度數控制…等)，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市場仍將增長，而為加強美觀日益增長的彩妝片需求，也將刺激隱形眼鏡的整體市場成長，考量健康與方便性，日拋逐漸成長的需求也是未來市場的趨勢，而且以價格和更換頻率來說，隱形眼鏡持續創造的效益很驚人，而這種消費模式會快速重覆，是一個難以複製的高進入障礙門檻。

(2) 大陸隱形眼鏡市場

中國隱形眼鏡市場處於發展初期，2012 年市場規模約 3 億美元，占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僅 4%，而且中國是全球近視患者最多的國家，配戴眼鏡人數超過 3.2 億人，但隱形眼鏡滲透率僅 5%，即便是上海、北京等一線城市，配戴率也僅有 13%，低於已開發國家及亞洲其他地區之 25-35%，可知其具高度成長潛力，然而隱形眼鏡的滲透率與人均 GDP 高度相關，據研究顯示，亞洲國家人均 GDP 超過美金 1 萬元時，隱形眼鏡滲透率將大幅提升，目前中國僅北京、上海、天津之人均 GDP 達此水準，預計至 2016 年將有超過 10 個城市達到標準，進而大幅提升隱形眼鏡滲透率，預估中國隱形眼鏡市場未來三年將維持每年約 20%的成長，占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的比重逐步提升至 7%。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由四大品牌 Johnson & Johnson(嬌生)、Alcon(愛爾康)、Cooper Vision(酷柏)及 Bausch & Lomb(博士倫)寡占，合計市占率達到 81%，但在中國四大品牌的市佔率略高於 50%，其餘市場由海昌、衛康等區域性、當地品牌以及中小型隱形眼鏡品牌瓜分。據觀察，中國隱形眼鏡市場將呈現跳躍性成長，其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在未來五年仍可維持在 15%~20%以上。(上

述資訊參考 Euromonitor-Contact Lenses in China 2013； GfK- News 2013/11；PRWeb-Contact Lenses Technologies Market 2014)

可預期隱形眼鏡產品未來將在中國市場所佔的份額會越來越大，消費者對於隱形眼鏡產品的理解已經從醫療器械品轉換為時尚裝飾品或生活必需品。在保證其產品品質的基礎上，短期拋棄型產品將會是未來的市場趨勢。

(3) 日本隱形眼鏡市場

日本是世界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2013年隱形眼鏡總產值約13億美金，其中彩色隱形眼鏡產值達2億美金，在數量方面，隱形眼鏡成長了4%，此成長力道來自於日拋隱形眼鏡的增長，日拋隱形眼鏡已佔隱形眼鏡銷售總量的89%。其中Seed Co., Ltd.在2012年銷售額上成長了21%，其最大的成長銷售也是來自於日拋隱形眼鏡的銷售，其主力品牌1-day pure系列在2013年有兩位數的成長，可見成熟市場還是有成長空間。據日本網路市調得知，現在尚未配戴日拋彩妝片的女性，有35%將會嘗試配戴，尤其是在日拋彩色隱形眼鏡的需求，是逐日俱增的。(上述資訊參考Euromonitor-Contact Lenses in Japan 2014；Contact Lens Spectrum 2013)

4. 競爭利基

(1) 專注本業經營，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相較其他台灣、韓國競爭對手，本公司從創建以來至今一直致力於研發團隊的建置與發展，專注於自有技術、隱形眼鏡原料配方、生產機台的研發與深耕，目前擁有了多項全球專利與產品認證，且有能力以自有技術開發新產品與隱形眼鏡製程、機台的改良。目前的經營團隊專注本業，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創新研發等各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對於提升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新產品研發能力、引領市場潮流與永續經營相當有自信。2014年本公司已研發出抗藍光鏡片，預計在2015年取得歐盟與台灣的認證，即可量產上市，創造出市場需求，也為我們的代工客戶帶來產品創新與品牌永久經營的新穎性與附加價值，與客戶一起攜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2) 本公司在台灣市場已具有知名品牌形象與實體通路優勢

本公司從2011年4月開立第一家自有品牌-晶碩隱形眼鏡專賣店(晶碩門市)至今已突破了46家，累積會員人數達到20萬人，近幾年來，台灣政府極力開拓台灣觀光事業，來自亞洲各國的旅客也有採購本公司隱形眼鏡，回去後紛紛都寫信來要求代理或是詢問要如何再次採買，而此產業的亞洲客戶因來台灣拜訪其供應商，在機緣下見到本公司門市，也會買產品回去研究、測試，進而主動發詢函信件，希望本公司能為其品牌代工與洽談進一步合作，這些都無形之中幫助了本公司拓展亞洲地區代工業務及品牌形象提升，如今晶碩隱形眼鏡也已經成為來台旅遊必備的伴手禮之一。

(3) 獨特的生產作業流程，提升整體顧客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行研發的生產設備，搭配 ERP 系統的建置，使生產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運用與控管，面對客戶少量多樣的 OEM/ODM 訂單均能快速的如期交貨，相較於其他競爭者，能縮短客戶的等待期一半以上，而且得到國際認可的醫療器材製造商品質系統的認證(ISO13485)，使醫療器材以及相關的服務一貫地符合客戶及法規的要求，該品質系統適用於醫療器材上的設計、研發、生產、安裝、銷售以及服務。

(4) 製程自動化且經濟規模量產下的經濟成本效益

短拋期的隱形眼鏡已成為市場主流趨勢，短拋鏡片是標準化適合大量規模經濟生產的產品，再加上本公司的生產線相對競爭對手而言，產線自動化程度高，長期下可達規模經濟，降低成本，而且以價格和更換頻率來說，短拋隱形眼鏡可以持續創造的效益很驚人，而這種快速消費模式會快速重覆，是一個難以複製的新藍海，尤其是自動化程度越高的隱形眼鏡製造商，長期而言越有利基。

(5) 嚴格認證資格的取得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且直接用於人體眼球，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生產及銷售的規範均制定相當嚴格的審查模式，製造商與業者需要通過當地政府設定的認證標準，取得產品認證才能在當地銷售。然而認證有分為系統認證與產品認證兩種，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的營運流程品質給予認證，如 ISO13485、GMP、日本 FMA 等，屬於較廣泛的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是對所銷售的產品的品質給予認證，欲取得產品認證需要多項化學分析、溶出實驗、材料細胞毒性測試以及較長期的臨床數據等佐證才能取得，且花費時間較長。此外本公司除取得 ISO13485 國際認證、台灣 GMP 與日本 FMA 外，多項產品也取得 CE、FDA、CFDA、TFDA 的產品認證，足見本公司產品品質之優良，有助於本公司開拓內外銷市場。以下為本公司取得認證資格之列表：

認證類別	認證名稱		用途	取得時間
產品認證	歐洲	EC Certificate	依據歐盟醫療器材 MDD 93/42/EEC 的規範要求下，取得產品使用 CE 標示證書。	自 2010 取得
產品認證	台灣	醫療器材許可證	醫療器材須經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福部查驗並取得許可證後，才能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	自 2010 取得
產品認證	大陸	醫療器械註冊證	醫療器材須經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註冊後，才能在大陸境內銷售。	自 2012 取得
產品認證	美國	FDA 510(K)	醫療器材須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後，才能在美國境內銷售。	自 2012 取得
產品認證	日本	高度管理醫療機	醫療器材須經日本 PMDA 核准後，	預計 2015/04

	器承認	才能在日本境內銷售。	取得
--	-----	------------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製程自動化、自動光學檢測系統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全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大大提升自動化效率與產品品質，從上下模射出到乾片完成，全程沒有人工接觸，而拋棄式隱形眼鏡鏡片的製造成本將因全自動化生產的關係而大幅降低。

②專利矽水膠及功能性鏡片的開發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隱形眼鏡製造商取得美國 FDA 隱形眼鏡材料的 USAN(United States Adopted Name-美國通用藥品名稱)，同時也申請了世界專利。目前業界有關此一矽水膠材質的隱形眼鏡，已擴大應用在提高透氧、抗紫外線、抗菌及改善乾眼症等功能上，矽水膠於美國的市佔率於由 2013 年的 66%微幅成長至 2014 年達到 68%，且報導指出特用功能性鏡片如散光(Toric Lenses)、漸進多焦點(Multifocal Lenses)在 2015 年是具備一定成長潛力的。(Contact Lens Spectrum Annual Report 2014)

③進入障礙高的封閉型產業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生產技術具備整合性技術密集之特性，從鏡片設計的眼科醫學、視光學、物理光學，以及鏡片材質的高分子化學材料合成等等，使隱形眼鏡產業成為高進入障礙的寡占產業，但隱形眼鏡同時也擁有較長的產品生命週期，本公司從代工、設計、研發、自有品牌一路走來，技術能力成熟，產品競爭力日益精進。

④新興亞洲市場需求增長

依 GfK 2013 年 11 月發布的亞洲隱形眼鏡市場報告指出，主要六個亞洲隱形眼鏡市場 2013 年前三季銷售值約逾 6.6 億美元，銷量年成長 5%，六個市場中有五國前三季的銷售量成長率介於 1%-15%，其中以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長最快，而南韓及台灣則是其中兩大市場，使用者總計花費 2.53 億美元及 1.27 億美元，購買相關產品。GfK 也表示，儘管散光鏡片發展已超過十年，不過在亞洲區域卻是近年才逐步萌芽，過去一年散光鏡片在亞洲六國銷售成長約 16%，而香港及新加坡對其接受度最高，占整體隱形眼鏡市場的銷售佔比各有 26%及 24%，但亞洲六國相關的銷售都同步成長。

該調查也顯示，民眾越來越願意花多點錢購買矽水膠片，在此次調查的亞洲六國銷量都呈現強勁的兩位數增長。其中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南韓的接受度最高，其中新加坡今年前三季相關銷量占比較去年同期增加 5%。南韓則是成長最快的市場，相關銷量成長達 41%。

GfK 認為，亞洲六國在隱形眼鏡的銷售成長趨勢看來，有越來越低的價格取向，將使市場更走向健康導向及更趨成熟，這也將帶動此區域未來幾年

隱形眼鏡的銷售持續加溫。

(2) 不利因素

①市場為少數國際大廠所主宰

市場前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廠掌握大部分的市場佔有率，且在各地區均擁有強烈的品牌形象，其他競爭者較難與之相抗衡，因此經營在地品牌的難度較高，同時新進廠商也不易快速拓展全球市場。

因應對策：

市場上前四大品牌因經營規模大，且品牌知名度高，導致經營彈性降低，在某些區域通路上有著歷史的包袱，本公司以彈性生產專長，隨市場區隔而發展不同的經營模式，如在台灣是第一家開立專屬自有品牌隱形眼鏡專賣店的先鋒者，也將在其他區域以副品牌形式進攻市場，區隔不同市場通路，加以彈性的經營模式與價格策略確保與其客戶之緊密關係，再加上迅速的決策應變能力，使本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得到國際客戶青睞。

②新產品研發時程長，法規認證各國不同，高進入障礙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其產品研發時程較長，各國法規不同與認證取得不易，且取證成本高，使隱形眼鏡形成高進入障礙的產業。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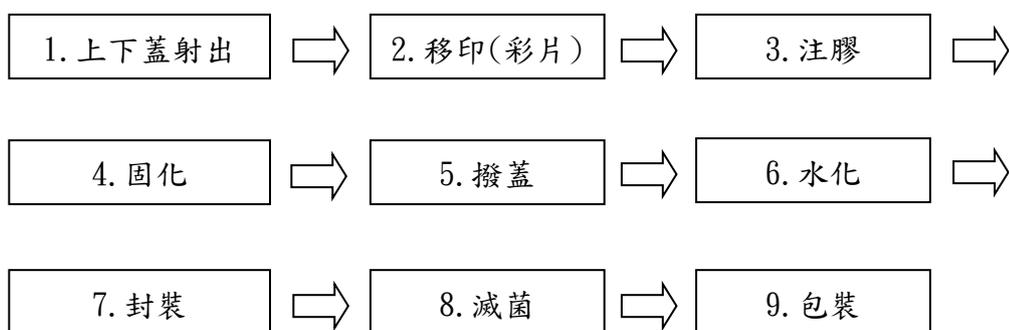
日本為全球第二大隱形眼鏡市場，且日拋需求高，而政府法規相對歐美也更嚴格，所以目前除了日本當地製販業者外，只有前四大品牌有自己產品的認證，其餘 OEM、ODM 大廠均須透過日本當地製販業者進入日本市場幫品牌代工，且當地製販業者的認證為 38% 的產品規格，其 38% 產品在市場上被視為很古老很舊的材料，本公司將打破 OEM、ODM 廠沒人同時取得 58% 水藍片與彩片產品認證的記錄，率先在兩年多前積極布局認證，再加上隱形眼鏡產品生命週期長，一旦取得證照後，勢必將掀起一場市場革命，可以直接幫日本當地品牌代工，提高毛利，而品牌端成本也可降低，此外還可以開拓新藍海市場的 ODM，將市場做大而非在一片紅海中與其他代工廠競爭，搶得市場利基。針對有成長潛力的市場，本公司會一步步布局，申請當地的產品認證，尋找有潛力且可以信任的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當地市場，以求長期穩定的經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其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等視力缺陷問題。

2. 產製過程：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含 HEMA、聚丙烯塑膠料、鋁箔及各式包材等，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迄今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品質及交期穩定，供應量充足，生產來源不虞匱乏。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之供應商(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2,293	17.6	無	甲	32,598	22.8	無
2	乙	20,520	16.2	無	丙	25,050	17.5	無
3	丙	18,012	14.2	無	乙	9,364	6.5	無
4	其他	65,795	52.0	無	其他	76,053	53.2	無
	進貨淨額	126,620	100.0		進貨淨額	143,065	100.0	

2. 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90,403	15.3	-	C 客戶	186,146	20.2	-
2	B 客戶	73,664	12.5	-	A 客戶	77,012	8.4	-
3	-	-	-	-	B 客戶	28,973	3.1	-
4	其他	425,252	72.2	-	其他	628,804	68.3	-
	銷貨淨額	589,319	100.00	-	銷貨淨額	920,935	100.00	-

(五)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盒；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隱形眼鏡		3,323	2,642	344,332	5,093	4,216	507,162

(六) 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盒；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隱形眼鏡		1,293	354,223	1,325	235,096	1,732	475,965	3,510	444,970

三、從業員工：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止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03 月 30 日止
員工 人數	一 般	399	589	644
	研 發	104	144	156
	合 計	503	733	800
平 均 年 歲		30.25	30	30.1
平均服務年資		1.25	1.37	1.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0%	0.95%	1.00%
	碩 士	8.35%	9.96%	9.25%
	大 專	52.09%	46.25%	42.75%
	高 中	37.77%	41.61%	46.00%
	高 中 以 下	0.99%	1.23%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

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員工制服、年終獎金。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年終尾牙、生日禮券、端午禮券、中秋禮券、婚喪喜慶之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0/01/24~105/01/24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0/10/04~105/07/1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1/01/18~106/01/1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1/04/30~106/04/1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1/06/29~106/04/1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2/09/09~107/09/09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3/03/07~108/01/1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102/11/06~105/11/06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設定抵押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及 102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426,318	744,762
基金及投資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983	614,099
無形資產		934	2,750
其他資產		40,005	208,996
資產總額		1,032,240	1,570,6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3,936	482,839
	分配後	283,936	482,839
非流動負債		202,209	172,3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6,145	655,179
	分配後	486,145	655,1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5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40,000	24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52	75,014
	分配後	6,052	75,014
其他權益		43	4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6,095	915,428
	分配後	546,095	915,428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2 合併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註)	100年 (註)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372,061	426,318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	-	324,037	587,855
無形資產		-	-	213	934
其他資產		-	-	6,964	17,113
資產總額		-	-	703,275	1,032,2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182,117	280,713
	分配後	-	-	182,117	280,713
長期負債		-	-	138,077	201,590
其他負債		-	-	-	5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320,194	482,902
	分配後	-	-	320,194	482,902
股本		-	-	42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	-	-	4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盈虧		-	-	(36,873)	9,2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6)	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383,081	549,318
	分配後	-	-	383,081	549,318

資料來源：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9-100年度無被投資公司，故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資訊，應對應至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1.3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及 102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422,971	741,636
基金及投資		3,347	2,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983	614,099
無形資產		934	2,750
其他資產		40,005	208,767
資產總額		1,032,240	1,569,5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3,936	481,804
	分配後	283,936	481,804
非流動負債		202,209	172,3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6,145	654,144
	分配後	486,145	654,1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股本		5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40,000	24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52	75,014
	分配後	6,052	75,014
其他權益		43	4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6,095	915,428
	分配後	546,095	915,428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4 個體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99,068	153,325	368,668	422,971
基金及投資		-	-	3,393	3,347
固定資產		123,486	165,266	324,037	587,855
無形資產		213	327	213	934
其他資產		821	1,373	6,964	17,113
資產總額		323,588	320,291	703,275	1,032,2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869	56,328	182,117	280,713
	分配後	47,869	56,328	182,117	280,713
長期負債		-	85,910	138,077	201,590
其他負債		-	-	-	5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869	142,238	320,194	482,902
	分配後	47,869	142,238	320,194	482,902
股本		360,000	360,000	42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	-	-	4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分配後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盈虧		(84,281)	(181,947)	(36,873)	9,2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6)	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5,719	178,053	383,081	549,318
	分配後	275,719	178,053	383,081	549,318

資料來源：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及 102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589,319	920,935
營業毛利		312,927	442,488
營業損益		30,044	59,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97	9,546
稅前淨利		44,641	68,9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641	68,962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損)		44,641	68,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	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30	69,333
每股盈餘		1.06	1.29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註)	100 年 (註)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229,734	589,319
營業毛利		-	-	109,608	313,439
營業損益		-	-	(48,576)	31,5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17,133	18,3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3,483)	(3,7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34,926)	46,1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34,926)	46,14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	-	(34,926)	46,148
每股盈餘		-	-	(1.25)	1.10

資料來源：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9-100 年度無合併財務報表資訊。

2.3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及 102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589,319	935,633
營業毛利	312,927	447,034
營業損益	30,181	64,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60	4,803
稅前淨利	44,641	68,9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641	68,962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損)	44,641	68,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	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30	69,333
每股盈餘	1.06	1.29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4 個體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50,963	229,734	589,319
營業毛利	-	11,360	109,608	313,439
營業損益	(71,240)	(97,812)	(48,482)	31,6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86	894	17,133	18,3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	(748)	(3,577)	(3,8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9,985)	(97,666)	(34,926)	46,1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9,985)	(97,666)	(34,926)	46,14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69,985)	(97,666)	(34,926)	46,148
每股盈餘	(1.94)	(2.71)	(1.25)	1.10

資料來源：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10	41.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45	177.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15	154.25	
	速動比率(%)	82.39	108.47	
	利息保障倍數	12.94	16.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5	29.50	
	平均收現日數	9.85	12.37	
	存貨週轉率(次)	2.15	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39	12.27	
	平均銷貨日數	169.76	15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	1.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5.58	
	權益報酬率(%)	9.63	9.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1	9.90
		稅前純益	8.93	11.49
	純益率(%)	7.58	7.49	
每股盈餘(元)	1.06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2	41.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4	13.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2	3.18	
	財務槓桿度	1.14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03 年增資故股東權益總額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上升：103 年因增資故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營運持續成長，103 年持續獲利，稅後淨利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因營收持續成長，103 年賒銷比重增加，故 103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減少。
- (5)平均收現日數上升：因 103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減少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103 年銷貨成本較 102 年增加約 1.7 倍，平均應付款項較 102 年增加約 2.6 倍，銷貨成本增加的幅度小於平均應付款項的幅度所致。
- (7)營業利益以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營運持續成長故 103 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8)每股盈餘上升：營運持續成長，故 103 年稅後淨利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營運持續成長獲利增加，故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因營運持續成長獲利增加故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2 年增加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合併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四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註)	100 年 (註)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45.53	46.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60.83	127.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04.30	151.87	
	速動比率(%)	-	-	161.48	83.33	
	利息保障倍數	-	-	(11.88)	1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6.61	37.05	
	平均收現日數	-	-	13.72	9.85	
	存貨週轉率(次)	-	-	2.27	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9.76	18.36	
	平均銷貨日數	-	-	160.96	169.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0.94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45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6.29)	5.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12.45)	9.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11.57)	6.31
		稅前純益	-	-	(8.32)	9.23
	純益率(%)	-	-	(15.20)	7.83	
	每股盈餘(元)	-	-	(1.25)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	-	8.04	15.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	-	2.49	4.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0.27	3.59	
	財務槓桿度	-	-	0.95	1.13	

資料來源：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99-100 年度無被投資公司，故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資訊，應對應至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年 度		
		103 及 102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10	41.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45	177.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97	153.93	
	速動比率(%)	81.21	110.53	
	利息保障倍數	12.94	16.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05	23.91	
	平均收現日數	9.85	15.26	
	存貨週轉率(次)	2.15	2.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39	12.53	
	平均銷貨日數	169.40	15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	1.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5.58	
	權益報酬率(%)	9.63	9.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4	10.69
		稅前純益	8.93	11.49
	純益率(%)	7.58	7.37	
每股盈餘(元)	1.06	1.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07	43.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6	13.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1	3.09	
	財務槓桿度	1.14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03 年增資故股東權益總額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上升：103 年因增資故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營運持續成長，103 年持續獲利，稅後淨利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因營收持續成長，103 年賒銷比重增加，故 103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減少。
- (5)平均收現日數上升：因 103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減少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103 年銷貨成本較 102 年增加約 1.7 倍，平均應付款項較 102 年增加約 2.6 倍，銷貨成本增加的幅度小於平均應付款項的幅度所致。
- (7)營業利益以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營運持續成長故 103 年營業淨利、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8)每股盈餘上升：營運持續成長，故 103 年稅後淨利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營運持續成長獲利增加，故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2 年增加所致。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因營運持續成長獲利增加故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2 年增加所致。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不予以計算。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 個體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79	44.41	45.53	46.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3.28	159.72	160.83	127.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5.86	272.20	202.43	150.68	
	速動比率(%)	386.34	182.34	159.61	82.14	
	利息保障倍數	-	(129.57)	(11.88)	1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7.62	26.61	37.05	
	平均收現日數	-	9.70	13.72	9.85	
	存貨週轉率(次)	-	1.92	2.27	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4.37	9.76	18.36	
	平均銷貨日數	-	189.98	160.96	169.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35	0.94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16	0.45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2)	(30.10)	(6.29)	5.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2)	(43.05)	(12.45)	9.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79)	(27.17)	(11.54)	6.34
		稅前純益	(19.44)	(27.13)	(8.32)	9.23
	純益率(%)	-	(191.64)	(15.20)	7.83	
每股盈餘(元)	(1.94)	(2.71)	(1.25)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33.79)	(179.07)	8.09	15.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	-	2.50	4.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7	0.76	0.27	1.57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0.95	1.13	

資料來源：最近四年度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第 74-76 頁。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

監察人：陳季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季良' (Chen Jiliang), is written over a light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

監察人：張天寶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

監察人：魏董君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 四、最近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90 頁)
- 五、最近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59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44,762	426,318	318,444	74.70
基金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099	564,983	49,116	8.69
無形資產		2,750	934	1,816	194.43
其他資產		208,996	40,005	168,991	422.42
資產總額		1,570,607	1,032,240	538,367	52.16
流動負債		482,839	283,936	198,903	70.05
非流動負債		172,340	202,209	(29,869)	-14.77
負債總額		655,179	486,145	169,034	34.77
股本		600,000	500,000	100,000	20.00
資本公積		240,000	40,000	200,000	500.00
保留盈餘		75,014	6,052	68,962	1,139.49
其他權益		414	43	371	862.79
股東權益總額		915,428	546,095	369,333	67.6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主係 103 年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 103 年產線擴增，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主係 103 年營收及規模成長，上述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產線擴增，各項支出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5) 負債總額：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產線擴增故上述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 股本：主係 103 年增資所致。 (7) 資本公積：主係 103 年現金增資所致。 (8) 保留盈餘：主係 103 年營收成長本期淨利較 102 年增加所致。 (9)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103 年增資，股本及資本公積較 102 年增加所致。 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478,447)	(276,392)	(202,055)	73.10	
營業毛利	442,488	312,927	129,561	41.40	
營業費用	(383,072)	(282,883)	(100,189)	35.42	
營業利益	59,416	30,044	29,372	9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46	14,597	(5,051)	-34.60	
稅前淨利	68,962	44,641	24,321	54.48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	68,962	44,641	24,321	54.4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1	89	282	31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333	44,730	24,603	55.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營業收入淨額：主係 103 年品牌及代工業務持續成長故營收增加。
- (2)營業成本：主係 103 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相應增加。
- (3)營業毛利：主係 103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
- (4)營業費用：主係 103 年門市持續展店致推銷費用增加及持續開發新產品、新製程及新技術致研發費用增加，以及人員擴編致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 (5)營業淨利：主係 103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所致。
- (6)稅前利益、稅後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03 年營收增加，毛利相應成長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量變動性分析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202,337	42,654	159,683
投資活動		(316,318)	(334,572)	18,254
籌資活動		313,792	214,091	99,70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159,683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淨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18,254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99,701 仟元，主要係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較 102 年增加 180,000 仟元，舉借長期借款減少，償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10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3,634	(233,634)	150,000	NA	NA
分析說明：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營收持續成長，產線持續擴增，故全年淨現金流出。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因應訂單需求持續進行擴產，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等方式支應，此擴產計劃將視訂單成長情形彈性調整，目前已取得足夠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後續資金需求，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配合本公司自有品牌及代工業務發展佈局，擴大銷售渠道及市場版圖。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3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NTD (4,810)	控股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正式開始營運初期，未達損益兩平。	無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NTD (4,819)	正式開始營運初期，未達損益兩平。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預計成本日本子公司 Pegavision Japan，以強化日本市場競爭力。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3,507)仟元及(2,272)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7.86%及 3.29%，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外銷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訂價，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2,145 仟元及 8,60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0.36%及 0.93%，佔稅前淨(損)利則分別為 4.80%及 12.47%，比例相對較小，雖截至目前為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國際外匯走勢不定，仍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 A.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 B. 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各項費用支出，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C. 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透過持續觀察匯率變化，透過結匯等手段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

(1)對公司影響分析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4 年 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減)率為(0.94)%，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密切觀察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膨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 B. 致力於提升製程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提升整體產品毛利、降低通膨影響，且一旦原物料成本變動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採動態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以務實原則經營事業，各項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且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從事相關交易時有所遵循。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除了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且對於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規劃出經營藍圖，研發具有市場成長性、未來性極有潛力之產品及技術。主要開發目標仍著重在三大發展：

(1) 重視製程研發暨量產能力

- 超精密加工技術
- 模具技術、射出成型技術
- 設備開發能力
- 製程開發、製程維護能力
- 光學設計
- 自動化生產的管理能力

(2) 持續投入新材料配方及新產品研發

- 高透氧矽基材質，保持眼球健康
- 高保濕配方及表面處理，增加鏡片表面親水性
- 抗菌鏡片，採用特殊表面處理有效降低淚蛋白附著性
- 彩妝鏡片，提供美容功能，增加隱形眼鏡的用途
- 光變材料加入
- 多焦點老花隱形眼鏡
- 多軸度散光隱形眼鏡

(3) 專注自動化生產，提升準確性及效率

- 持續改良大量生產技術，提高現有設備產出
- 採用全自動化生產線，減少人為之誤差
- 採用自動化檢驗設備，減少人為檢驗疏失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未來之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情況，逐步編列足以支應開發所需經費，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營運規模及產品、技術開發狀況維持做相應之調整，保持一定金額以上之投入及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公司長期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故本公司尚不致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另金管會 98 年 6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80027134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制定 IFRS 轉換計劃，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三季起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已擬定 IFRS 轉換計劃及執行本項計劃之專案小組，以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隱形眼鏡，隱形眼鏡產業存在產品替代性風險有二，一為侵入式醫療手術，如雷射手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但因雷射手術具不可回復性及植入式隱形眼鏡亦有必需定期手術更換植入之鏡片之缺點，因此一般視力障礙患者接受程度並不高；另一為傳統式眼鏡，但其技術並無革命性突破，僅能維持一定的市場佔有率，故在可預見的短期內並無可取代之技術與產品，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以誠信及永續發展為經營目標，恪遵相關法令規定，生產高品質產品以取得廣大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經營迄今，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風險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隱形眼鏡正處於高速成長期，本公司除致力於產品開發，亦持續擴展全球市場，隨時因應未來產品需求之增加，陸續新增產線提升產能，故可能之風險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採購的主要原物料為化學原料、包材、PP 料等，上述原物料之供應廠商並無獨佔市場之狀況，因此取得尚無困難，目前除持續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外，並積極尋求及開發優良供應商；另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庫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事件時應可支應，故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銷售策略上是以品牌及代工業務二者並重，品牌部份-個人消費者佔 102 年及 103 年總營收比重為 60.1% 及 51.7 %，代工部份-前三大銷貨客戶佔年度總營收之比重分別僅為 31.24% 及 33.28%，103 年最大客戶佔總營收比重不超過 25%，並無顯著銷售集中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從屬公司，於民國 10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並未涉及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係母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及景碩科技(股)公司，其相關之訴訟及非訟事件，請另參閱其年報。

七、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第86頁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請參閱第87頁

(3)依公司法369之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的行業，主要以隱形眼鏡之研發、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為主，另海外控股公司則以投資業務為其主要經營項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請參閱第88頁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請參閱第89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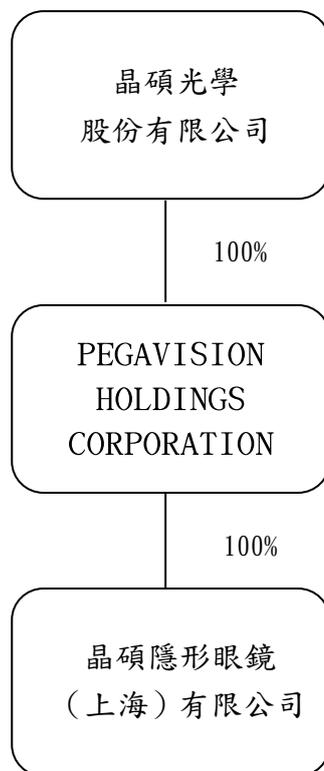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1.28	薩摩亞群島	11,455	投資業務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01.11.27	中國大陸,上海市	10,598	醫療器材銷售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季良)	380,000	100%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代表人:鄭清峰)	-	1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稅後)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455	6,839	9	6,830	-	(33)	(4,810)	-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0,598	22,944	16,833	6,111	310	(4,710)	(4,819)	註一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3,634	24	\$183,452	18	\$261,190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2,291	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3及八	38,603	2	31,256	3	9,00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4,617	3	17,249	2	14,5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9	-	61	-	130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09,427	13	179,896	17	70,983	10
1410	預付款項		11,595	1	12,496	1	7,0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46	1	1,908	-	9,193	1
	流動資產合計		<u>744,762</u>	<u>47</u>	<u>426,318</u>	<u>41</u>	<u>372,061</u>	<u>53</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及八	614,099	39	564,983	55	211,135	3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750	-	934	-	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76	-	2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七及九	208,720	14	39,985	4	119,866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5,845</u>	<u>53</u>	<u>605,922</u>	<u>59</u>	<u>331,214</u>	<u>47</u>
	資產總計		<u>\$1,570,607</u>	<u>100</u>	<u>\$1,032,240</u>	<u>100</u>	<u>\$703,27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147	-	\$454	-	\$1,380	-
2170	應付帳款		60,492	4	15,904	1	12,3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288,546	18	208,707	20	128,113	18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0	302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六.12	132,352	9	58,871	6	42,021	6
	流動負債合計		<u>482,839</u>	<u>31</u>	<u>283,936</u>	<u>27</u>	<u>183,833</u>	<u>26</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171,453	11	201,590	20	138,077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76	-	2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1	-	599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2,340</u>	<u>11</u>	<u>202,209</u>	<u>20</u>	<u>138,077</u>	<u>20</u>
	負債總計		<u>655,179</u>	<u>42</u>	<u>486,145</u>	<u>47</u>	<u>321,910</u>	<u>46</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38	500,000	48	420,000	60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000	15	40,000	4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4,087	5	6,052	1	(38,589)	(6)
3400	其他權益		414	-	43	-	(46)	-
	權益總計		<u>915,428</u>	<u>58</u>	<u>546,095</u>	<u>53</u>	<u>381,365</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70,607</u>	<u>100</u>	<u>\$1,032,240</u>	<u>100</u>	<u>\$703,27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920,935	100	\$589,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478,447)	(52)	(276,392)	(47)
5900	營業毛利		442,488	48	312,927	5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7,109)	(19)	(134,489)	(23)
6200	管理費用		(67,358)	(8)	(37,4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605)	(15)	(110,963)	(19)
	營業費用合計		(383,072)	(42)	(282,883)	(48)
6900	營業利益		59,416	6	30,04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5,712	-	16,19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02	1	2,145	1
7050	財務成本		(4,368)	-	(3,7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46	1	14,597	3
7900	稅前淨利		68,962	7	44,64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	-	-	-
8200	本期淨利		68,962	7	44,64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	-	8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	-	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333	7	\$44,730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29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1.29		\$1.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20,000	\$-	\$-	\$(38,589)	\$(46)	\$381,365
E1	現金增資	80,000	40,000				120,000
D1	民國一〇二年淨利				44,641		44,641
D3	民國一〇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89	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641	89	44,730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500,000	40,000	-	6,052	43	546,095
B1	法定盈餘公積			927	(927)		-
E1	現金增資	100,000	200,000				300,000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68,962		68,962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1	3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62	371	69,333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927	\$74,087	\$414	\$915,4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962	\$44,6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166)	(301,20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7,347)	(22,2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1)	(10,14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5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04)	(965)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82	81,4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318)	(334,572)
A20200	攤銷費用	1,388	2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9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115,000
A20900	利息費用	4,368	3,7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220)	(21,508)
A21200	利息收入	(2,096)	(232)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5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120,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減少	(41,96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792	214,09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820)	(2,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0)	6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1	8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531)	(108,91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1	(5,4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182	(77,7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38)	7,2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452	261,19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3	(9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634	\$183,45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588	3,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815	36,56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564	(13,129)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5,019	46,1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8	2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0)	(3,7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2,337	42,6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之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公課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

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 至 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

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0)、(15)~(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 限公司	醫療器材 銷售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客戶忠誠計畫

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集團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2)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889	\$7,556	\$3,7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4,538	175,896	257,394
定期存款	195,207	-	-
合 計	<u>\$383,634</u>	<u>\$183,452</u>	<u>\$261,190</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42,097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	-	-
合 計	<u>\$42,291</u>	<u>\$-</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定期存款	\$38,603	\$31,256	\$9,002
流動	\$38,603	\$31,256	\$9,002
非流動	\$-	\$-	\$-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收帳款總額	\$45,193	\$17,249	\$14,559
減：備抵呆帳	(452)	-	-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4)	-	-
小計	\$44,617	\$17,249	\$14,559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4)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52	4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452	\$452
102.01.01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44,617	\$-	\$-	\$-	\$-	\$44,617
102.12.31	17,249	-	-	-	-	17,249
102.01.01	14,559	-	-	-	-	14,559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原 料	\$47,486	\$36,011	\$11,621
物 料	1,797	1,960	735
在 製 品	56,643	57,359	34,550
製 成 品	112,130	90,237	24,067
商品存貨	11,590	-	10
合計	229,646	185,567	70,983
減：備抵存貨跌價	(20,219)	(5,671)	-
淨額	\$209,427	\$179,896	\$70,983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8,447仟元及276,39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14,548	\$5,67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947
存貨盤(盈)損	(2)	-
合 計	\$14,546	\$7,618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電腦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3.01.01	\$519,914	\$596	\$16,899	\$176,379	\$22,872	\$736,660
增添	-	-	-	-	343,132	343,132
處分	-	-	-	-	-	-
移轉	86,273	525	6,175	48,279	(141,252)	-
103.12.31	<u>\$606,187</u>	<u>\$1,121</u>	<u>\$23,074</u>	<u>\$224,658</u>	<u>\$224,752</u>	<u>\$1,079,792</u>
102.01.01	\$191,762	\$596	\$12,686	\$73,477	\$112,902	\$391,423
增添	-	-	342	968	343,927	345,237
處分	-	-	-	-	-	-
移轉	328,152	-	3,871	101,934	(433,957)	-
102.12.31	<u>\$519,914</u>	<u>\$596</u>	<u>\$16,899</u>	<u>\$176,379</u>	<u>\$22,872</u>	<u>\$736,660</u>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97,666	\$339	\$6,188	\$44,612	\$-	\$148,805
折舊	89,459	246	4,087	34,090	-	127,882
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80	-	-	(80)	-	-
103.12.31	<u>\$187,205</u>	<u>\$585</u>	<u>\$10,275</u>	<u>\$78,622</u>	<u>\$-</u>	<u>\$276,687</u>
102.01.01	\$51,910	\$240	\$2,288	\$12,948	\$-	\$67,386
折舊	45,756	99	3,900	31,664	-	81,419
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102.12.31	<u>\$97,666</u>	<u>\$339</u>	<u>\$6,188</u>	<u>\$44,612</u>	<u>\$-</u>	<u>\$148,805</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418,982</u>	<u>\$536</u>	<u>\$12,799</u>	<u>\$146,036</u>	<u>\$224,752</u>	<u>\$803,105</u>
102.12.31	<u>\$422,248</u>	<u>\$257</u>	<u>\$10,711</u>	<u>\$131,767</u>	<u>\$22,872</u>	<u>\$587,855</u>
102.01.01	<u>\$139,852</u>	<u>\$356</u>	<u>\$10,398</u>	<u>\$60,529</u>	<u>\$112,902</u>	<u>\$324,03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099	\$564,983	\$211,135
預付設備款	189,006	22,872	112,902
合 計	\$803,105	\$587,855	\$324,037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01.01	\$1,562
增添－單獨取得	3,204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3.12.31	\$4,766
102.01.01	\$597
增添－單獨取得	965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2.12.31	\$1,562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628
攤銷	1,388
減少－除列	-
103.12.31	\$2,016
102.01.01	\$384
攤銷	244
減少－除列	-
102.12.31	\$628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2,750
102.12.31	\$934
102.01.01	\$21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推銷部門	\$543	\$-
管理部門	623	187
研發部門	222	57
合 計	<u>\$1,388</u>	<u>\$244</u>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存出保證金	\$19,714	\$17,113	\$6,964
預付設備款	189,006	22,872	112,902
合 計	<u>\$208,720</u>	<u>\$39,985</u>	<u>\$119,866</u>

9.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付費用	\$131,704	\$91,889	\$55,328
應付利息	58	-	-
應付設備款	156,784	116,818	72,785
合 計	<u>\$288,546</u>	<u>\$208,707</u>	<u>\$128,113</u>

10.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01.01		\$-	
當期新增		302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103.12.31		<u>\$302</u>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流 動	\$302	\$-	\$-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302</u>	<u>\$-</u>	<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1. 其他流動負債

(1)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其他流動負債	\$34,842	\$6,059	\$19,188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781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729	52,812	22,833
合 計	<u>\$132,352</u>	<u>\$58,871</u>	<u>\$42,021</u>

(2) 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	\$-
於本期遞延者	781	-
認列至損益者	-	-
期末餘額	<u>\$781</u>	<u>\$-</u>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流 動	\$781	\$-	\$-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781</u>	<u>\$-</u>	<u>\$-</u>

12.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	100.01.24-	\$6,250	\$11,250	\$15,000	註 1
—中壢分行	借款	105.01.2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	100.10.04-	32,557	51,160	51,160	註 2
—中壢分行	借款	105.07.1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	101.01.18-	11,250	15,000	15,000	註 1
—中壢分行	借款	106.01.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	101.04.30-	25,000	30,000	30,000	註 1
—中壢分行	借款	106.04.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	101.06.29-	12,500	17,500	20,000	註 4
—中壢分行	借款	106.04.1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	102.09.09-	65,625	70,000	-	註 4
—中壢分行	借款	107.09.0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	103.03.07-	70,000	-	-	註 4
—中壢分行	借款	108.0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	100.04.07-	-	2,500	7,500	註 3
—蘭雅分行	借款	103.04.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	100.08.15-	-	5,250	12,250	註 3
—蘭雅分行	借款	103.08.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	102.11.06-	45,000	45,000	-	註 3
—蘭雅分行	借款	105.11.06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	101.12.20-	-	6,742	10,000	註 5
—建北分行	借款	104.12.20				
合 計			268,182	254,402	160,9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729)	(52,812)	(22,83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71,453	\$201,590	\$138,077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5：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三十六期，按期平均攤還，惟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間提前償還。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利率區間(%)	1.575%~1.60%	1.575%~2.25%	1.90%~2.50%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290仟元及10,679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0,000仟元、500,000仟元及4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仟股、50,000仟股及42,000仟股，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5元，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仟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0元，並決議以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發行溢價	\$240,000	\$40,000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93 仟元及 619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則分別為 605 仟元及 61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896	\$927		
員工紅利－現金	6,207	835		
合 計	\$13,103	\$1,762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835仟元及董監酬勞0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605仟元及董監酬勞61仟元之差異為169仟元，業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15.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04,225	\$591,2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19)	(1,918)
其他營業收入	20,729	-
營業收入淨額	\$920,935	\$589,319

16.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不超過一年	\$20,036	\$12,797	\$7,09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7,109	\$16,237

1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212	\$140,070	\$248,282	\$92,851	\$105,472	\$198,323
勞健保費用	13,127	15,739	28,866	10,295	10,525	20,820
退休金費用	5,928	8,372	14,300	5,174	5,513	10,6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777	32,313	75,090	32,921	13,780	46,701
折舊費用	103,403	24,479	127,882	63,564	17,855	81,419
攤銷費用	-	1,388	1,388	-	244	244

1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利息收入	\$2,096	\$232
政府補助收入	-	6,765
租金收入	2,362	1,929
其他收入－其他	1,254	7,265
合計	\$5,712	\$16,191

上列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執行經濟部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型眼鏡計畫，依專案契約書所載與進度認列補助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2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8,602	2,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94	-
其他支出－其他	(723)	-
合 計	\$8,202	\$2,145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68	\$3,739

1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	\$-	\$371	\$-	\$371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9	\$-	\$89	\$-	\$8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所得稅

(1)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8,962	\$44,64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724	\$7,58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76)	(7,5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0	\$256	\$-	\$276
兌換損(益)	(20)	(256)	-	(27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276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	\$-	\$20
兌換損(益)	-	(20)	-	(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206仟元、26,946仟元及36,345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0 年度	\$27,445	110 年度
101 年度	27,390	111 年度
合 計	\$54,835	

(8)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 工 中 字 第 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9)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	--------------------------------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民國一〇三年度</u>	<u>民國一〇二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8,962	\$44,6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452	42,1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9	\$1.0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8,962	\$44,6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8,962	\$44,6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452	42,10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66	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518	42,1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9	\$1.06

七、關係人交易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27,109仟元及16,237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2,537仟元及2,757仟元。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791仟元及485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57,945仟元及32,311仟元。

(3)存出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最終母公司	\$5,700	\$3,500	\$1,600

(4)應付費用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最終母公司	\$15,855	\$3,938	\$1,865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5,796	\$7,3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258	\$9,002	信用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31,026	213,814	107,888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帳面價值)	6,136	5,649	903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10,897	14,808	1,775	擔保借款
合 計	\$248,059	\$243,529	\$119,5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幣	\$3,375	\$-
美 元	\$223	\$-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250,780	\$75,234	\$175,546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2,291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9,745	175,896	257,3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8,603	31,256	9,002
應收帳款淨額	44,617	17,249	14,559
其他應收款	1,649	61	130
合 計	<u>\$506,905</u>	<u>\$224,462</u>	<u>\$281,085</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50,185	\$225,065	\$141,8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8,182	254,402	160,910
合 計	<u>\$618,367</u>	<u>\$479,467</u>	<u>\$302,72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63仟元及29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4仟元及6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u>103.12.31</u>					
借款	\$101,008	\$140,193	\$35,478	\$-	\$276,679
應付款項	350,185	-	-	-	350,185
<u>102.12.31</u>					
借款	57,000	170,194	42,701	-	269,895
應付款項	225,065	-	-	-	225,065
<u>102.01.01</u>					
借款	22,833	94,124	43,953	-	160,910
應付款項	141,813	-	-	-	141,813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3.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2,291	\$-	\$-	\$42,291
金融負債：				
無				
 <u>102.12.31</u>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90	31.643	\$148,399	\$1,049	29.805	\$31,27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	31.644	\$2,103	\$48	29.84	\$1,419
	102.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34	29.01	\$90,89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	29.10	\$166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598 (註 3)	(註 1)	\$2,981	\$7,617	\$-	\$10,598	\$(4,819) (註 2、4、5)	100%	\$(4,819) (註 2、4、5及 6)	\$1,601 (註 2、4、5及 6)	\$-	\$10,598	\$10,598	\$549,25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598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佔該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晶碩光學向上海晶碩銷貨	\$15,009	1.60%	\$15,806	25.91%

民國一〇三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1.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台灣	\$475,965	\$354,223
亞洲其他國家	354,983	188,136
其他	89,987	46,960
合計	\$920,935	\$589,319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台 灣	\$825,615	\$605,902
中國大陸	230	-
合 計	\$825,845	\$605,902

2.重要客戶資訊

(A) 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A 客戶	\$186,146	\$-
B 客戶	77,012	90,403
C 客戶	28,973	73,664
合計	\$292,131	\$163,06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三年度(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1,190	\$-	\$-	\$261,1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02	-	-	9,0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收帳款淨額	14,559	-	-	14,559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30	-	-	130	其他應收款	
存貨	70,983	-	-	70,983	存貨	
預付款項	7,004	-	-	7,004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9,193	-	-	9,19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372,061</u>			<u>372,061</u>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324,037	-	(112,902)	211,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無形資產合計	<u>213</u>	-	-	<u>213</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6,964	-	-	6,964	存出保證金	
-	-	-	112,902	112,902	預付設備款	4
其他資產合計	<u>6,964</u>			<u>119,86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703,275</u>			<u>\$703,275</u>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380	\$-	\$-	\$1,38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319	-	-	12,31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53,612	1,716	72,785	128,113	其他應付款	2.4
應付設備款	72,785	-	(72,78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33	-	-	22,8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9,188	-	-	19,18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82,117</u>			<u>183,833</u>	流動負債合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8,077	-	-	138,077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負債總計	<u>320,194</u>			<u>321,910</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420,000	-	-	420,000	普通股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36,873)	(1,716)	-	(38,589)	累積盈虧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	-	-	(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u>383,081</u>			<u>381,365</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703,275</u>			<u>\$703,2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450	\$-	\$(21,998)	\$183,4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58	-	21,998	31,2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
應收帳款淨額	17,249	-	-	17,249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61	-	-	6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79,896	-	-	179,896	存貨	
預付款項	12,496	-	-	12,496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	-	1,90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426,318</u>			<u>426,318</u>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u>587,855</u>	-	(22,872)	<u>564,98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無形資產合計	<u>934</u>	-	-	<u>934</u>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20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出保證金	17,113	-	-	17,113	存出保證金	
-	-	-	22,872	22,872	預付設備款	4
其他資產合計	17,113			40,0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032,220			\$1,032,240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54		\$-	\$-	\$45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904		-	-	15,904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88,666	3,223	116,818		208,707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116,818		(116,818)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812		-	-	52,8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6,059		-	-	6,05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80,713				283,936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1,590		-	-	201,59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599		-	-	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482,902				486,145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500,000		-	-	50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40,000		-	-	40,0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9,275	(3,223)	-		6,052	累積盈虧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		-	-	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549,318				546,09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2,220				\$1,032,2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589,319	\$-	\$-	\$589,31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75,880)	(512)	-	(276,392)	營業成本	2
營業毛利	313,439	-	-	312,92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4,093)	(396)	-	(134,489)	推銷費用	2
管理費用	(37,342)	(89)	-	(37,431)	管理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110,453)	(510)	-	(110,963)	研究發展費用	2
合計	(281,888)			(282,883)		
營業利益(損失)	31,551			30,044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32	-	15,959	16,191	其他收入	3
兌換利益	2,145	-	-	2,1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15,959	-	(15,959)	-		3
合計	18,336			18,3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739)	-	-	(3,739)	財務成本	
合計	(3,739)			(3,739)		
稅前淨利(淨損)	46,148	(1,507)		44,641	稅前淨利(淨損)	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淨利(淨損)	\$46,148			44,641	稅後淨利(淨損)	
合併總淨利(淨損)	\$46,148			44,641	本期淨利(淨損)	
-	-	-	89	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89	89	本期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4,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232仟元，利息支付數為3,739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另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仍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註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20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20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註2：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之調整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應付費用增加1,716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716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應增加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1,507仟元，故增加營業成本512仟元、營業費用995仟元、應付費用增加1,507仟元。

註3：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註4：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4,934	\$38,000	-%	\$38,041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086	4,097	-%	4,250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			
	合 計				\$42,291		\$42,2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380</u>	<u>USD 120</u>	380,000股	100.00%	<u>\$2,320</u>	<u>\$(4,810)</u>	<u>\$(4,810)</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u>103年度</u>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15,009	月結90天	1.63%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06	月結90天	1.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件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79,572	24	\$180,105	18	\$257,79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2,291	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3及八	38,603	2	31,256	3	9,0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4,617	3	17,249	2	14,55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15,806	1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9	-	61	-	130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97,837	13	179,896	17	70,983	10
1410	預付款項		11,279	1	12,496	1	7,0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82	1	1,908	-	9,193	1
	流動資產合計		<u>741,636</u>	<u>48</u>	<u>422,971</u>	<u>41</u>	<u>368,668</u>	<u>52</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320	-	3,347	1	3,3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614,099	39	564,983	55	211,135	3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750	-	934	-	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276	-	2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9、七及九	208,491	13	39,985	3	119,866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7,936</u>	<u>52</u>	<u>609,269</u>	<u>59</u>	<u>334,607</u>	<u>48</u>
	資產總計		<u>\$1,569,572</u>	<u>100</u>	<u>\$1,032,240</u>	<u>100</u>	<u>\$703,275</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1,147	-	\$454	-	\$1,380	-
2170	應付帳款		60,492	4	15,904	1	12,3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287,521	18	208,707	20	128,113	18
2250	負債準備	六.11	302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及八	132,342	9	58,871	6	42,021	6
	流動負債合計		<u>481,804</u>	<u>31</u>	<u>283,936</u>	<u>27</u>	<u>183,833</u>	<u>26</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71,453	11	201,590	20	138,077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76	-	2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11	-	599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2,340</u>	<u>11</u>	<u>202,209</u>	<u>20</u>	<u>138,077</u>	<u>20</u>
	負債總計		<u>654,144</u>	<u>42</u>	<u>486,145</u>	<u>47</u>	<u>321,910</u>	<u>46</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38	500,000	48	420,000	6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40,000	15	40,000	4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4,087	5	6,052	1	(38,589)	(6)
3400	其他權益		414	-	43	-	(46)	-
	權益總計		<u>915,428</u>	<u>58</u>	<u>546,095</u>	<u>53</u>	<u>381,365</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69,572</u>	<u>100</u>	<u>\$1,032,240</u>	<u>100</u>	<u>\$703,275</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935,633	100	\$589,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488,599)	(52)	(276,392)	(47)
5900	營業毛利		447,034	48	312,927	5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510)	-	-	-
	營業毛利淨額		442,524	48	312,927	5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4,629)	(19)	(134,489)	(23)
6200	管理費用		(65,131)	(7)	(37,2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605)	(15)	(110,963)	(19)
	營業費用合計		(378,365)	(41)	(282,746)	(48)
6900	營業利益		64,159	7	30,18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5,698	1	16,1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83	1	2,145	1
7050	財務成本		(4,368)	(1)	(3,7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10)	(1)	(1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3	-	14,460	3
7900	稅前淨利		68,962	7	44,64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	-	-	-
8200	本期淨利		68,962	7	44,64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1	-	8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	-	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333	7	\$44,730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29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29		\$1.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20,000	\$-	\$-	\$(38,589)	\$(46)	\$381,365
E1	現金增資	80,000	40,000				120,000
D1	民國一〇二年淨利				44,641		44,641
D3	民國一〇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89	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641	89	44,730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500,000	40,000	-	6,052	43	546,095
	一〇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927	(927)		-
E1	現金增資	100,000	200,000				300,000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68,962		68,962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1	37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62	371	69,333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927	\$74,087	\$414	\$915,4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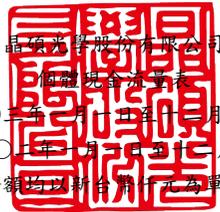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詔領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8,962	\$44,6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166)	(301,2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7,347)	(22,25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5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22)	-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82	81,4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72)	(10,149)
A20200	攤銷費用	1,388	2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04)	(9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10	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4,011)	(334,5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19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4,368	3,7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115,000
A21200	利息收入	(2,082)	(2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220)	(21,50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510	-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5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	120,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淨(增加)減少	(41,96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792	214,09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820)	(2,6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06)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467	(77,6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0)	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105	257,79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941)	(108,9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572	\$180,10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7	(5,4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74)	7,2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3	(9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588	3,5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790	36,56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554	(13,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2,382	46,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14	2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0)	(3,7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9,686	42,7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許良榮



會計主管：王景祥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

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 至 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

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0)、(15)~(1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與應收款兩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6年

運輸設備：2~6年

其他設備：1~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2~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5.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客戶忠誠計畫

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2)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682	\$7,556	\$3,7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0,683	172,549	254,001
定期存款	195,207	-	-
合計	<u>\$379,572</u>	<u>\$180,105</u>	<u>\$257,79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42,097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	-	-
合 計	<u>\$42,291</u>	<u>\$-</u>	<u>\$-</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定期存款	<u>\$38,603</u>	<u>\$31,256</u>	<u>\$9,002</u>
流動	<u>\$38,603</u>	<u>\$31,256</u>	<u>\$9,002</u>
非流動	<u>\$-</u>	<u>\$-</u>	<u>\$-</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收帳款總額	\$45,193	\$17,249	\$14,559
減：備抵呆帳	(452)	-	-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4)	-	-
小 計	<u>44,617</u>	<u>17,249</u>	<u>14,559</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15,806	-	-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u>15,806</u>	<u>-</u>	<u>-</u>
合 計	<u>\$60,423</u>	<u>\$17,249</u>	<u>\$14,559</u>

(2)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452	45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12.31	\$-	\$452	\$452
102.01.01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12.31	\$-	\$-	\$-

(5)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12.31	\$60,423	\$-	\$-	\$-	\$-	\$60,423
102.12.31	17,249	-	-	-	-	17,249
102.01.01	14,559	-	-	-	-	14,559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原 料	\$47,486	\$36,011	\$11,621
物 料	1,797	1,960	735
在 製 品	56,643	57,359	34,550
製 成 品	112,130	90,237	24,067
商品存貨	-	-	10
合計	218,056	185,567	70,983
減：備抵存貨跌價	(20,219)	(5,671)	-
淨額	\$197,837	\$179,896	\$70,98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8,599仟元及276,39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14,548	\$5,67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947
存貨盤(盈)損	(2)	-
合 計	\$14,546	\$7,618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2,320	100%	\$3,347	100%	\$3,393	100%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電腦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3.01.01	\$519,914	\$596	\$16,899	\$176,379	\$22,872	\$736,660
增添	-	-	-	-	343,132	343,132
處分	-	-	-	-	-	-
移轉	86,273	525	6,175	48,279	(141,252)	-
103.12.31	\$606,187	\$1,121	\$23,074	\$224,658	\$224,752	\$1,079,792
102.01.01	\$191,762	\$596	\$12,686	\$73,477	\$112,902	\$391,423
增添	-	-	342	968	343,927	345,237
處分	-	-	-	-	-	-
移轉	328,152	-	3,871	101,934	(433,957)	-
102.12.31	\$519,914	\$596	\$16,899	\$176,379	\$22,872	\$736,66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97,666	\$339	\$6,188	\$44,612	\$-	\$148,805
折舊	89,459	246	4,087	34,090	-	127,882
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80	-	-	(80)	-	-
103.12.31	<u>\$187,205</u>	<u>\$585</u>	<u>\$10,275</u>	<u>\$78,622</u>	<u>\$-</u>	<u>\$276,687</u>

102.01.01	\$51,910	\$240	\$2,288	\$12,948	\$-	\$67,386
折舊	45,756	99	3,900	31,664	-	81,419
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102.12.31	<u>\$97,666</u>	<u>\$339</u>	<u>\$6,188</u>	<u>\$44,612</u>	<u>\$-</u>	<u>\$148,805</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418,982</u>	<u>\$536</u>	<u>\$12,799</u>	<u>\$146,036</u>	<u>\$224,752</u>	<u>\$803,105</u>
102.12.31	<u>\$422,248</u>	<u>\$257</u>	<u>\$10,711</u>	<u>\$131,767</u>	<u>\$22,872</u>	<u>\$587,855</u>
102.01.01	<u>\$139,852</u>	<u>\$356</u>	<u>\$10,398</u>	<u>\$60,529</u>	<u>\$112,902</u>	<u>\$324,037</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099	\$564,983	\$211,135
預付設備款	189,006	22,872	112,902
合計	<u>\$803,105</u>	<u>\$587,855</u>	<u>\$324,037</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01.01	\$1,562
增添－單獨取得	3,204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3.12.31	<u>\$4,76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597
增添－單獨取得	965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2.12.31	<u>\$1,562</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628
攤銷	1,388
減少－除列	-
103.12.31	<u>\$2,016</u>

102.01.01	\$384
攤銷	244
減少－除列	-
102.12.31	<u>\$628</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2,750</u>
102.12.31	<u>\$934</u>
102.01.01	<u>\$21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推銷部門	\$543	\$-
管理部門	623	187
研發部門	222	57
合 計	<u>\$1,388</u>	<u>\$244</u>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存出保證金	\$19,485	\$17,113	\$6,964
預付設備款	189,006	22,872	112,902
合 計	<u>\$208,491</u>	<u>\$39,985</u>	<u>\$119,86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應付款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應付費用	\$130,679	\$91,889	\$55,328
應付利息	58	-	-
應付設備款	156,784	116,818	72,785
合 計	<u>\$287,521</u>	<u>\$208,707</u>	<u>\$128,113</u>

11.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01.01	\$-		
當期新增	302		
當期使用	-		
當期迴轉	-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 折現金額	-		
103.12.31	<u>\$302</u>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流 動	\$302	\$-	\$-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302</u>	<u>\$-</u>	<u>\$-</u>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2.其他流動負債

(1)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其他流動負債	\$34,832	\$6,059	\$19,188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781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729	52,812	22,833
合 計	<u>\$132,342</u>	<u>\$58,871</u>	<u>\$42,02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	\$-	
於本期遞延者	781	-	
認列至損益者	-	-	
期末餘額	\$781	\$-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流動	\$781	\$-	\$-
非流動	-	-	-
合計	\$781	\$-	\$-

13.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 借款	100.01.24- 105.01.24	\$6,250	\$11,250	\$15,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 借款	100.10.04- 105.07.15	32,557	51,160	51,160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 借款	101.01.18- 106.01.15	11,250	15,000	15,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 借款	101.04.30- 106.04.15	25,000	30,000	30,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 借款	101.06.29- 106.04.15	12,500	17,500	20,000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 借款	102.09.09- 107.09.09	65,625	70,000	-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 借款	103.03.07- 108.01.15	70,000	-	-	註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 借款	100.04.07- 103.04.07	-	2,500	7,50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 借款	100.08.15- 103.08.15	-	5,250	12,25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 借款	102.11.06- 105.11.06	45,000	45,000	-	註 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新商業銀行	信用	101.12.20-	-	6,742	10,000	註 5
—建北分行	借款	104.12.20				
合 計			268,182	254,402	160,9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729)	(52,812)	(22,833)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71,453	\$201,590	\$138,077	

註 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 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 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 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 5：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共分三十六期，按期平均攤還，惟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間提前償還。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利率區間(%)	1.575%~1.60%	1.575%~2.25%	1.90%~2.50%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290仟元及10,679仟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600,000仟元、500,000仟元及4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0,000仟股、50,000仟股及42,000仟股，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5元，並決議以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仟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0元，並決議以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發行溢價	\$240,000	\$40,000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E.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93 仟元及 619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則分別為 605 仟元及 61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896	\$927		
員工紅利—現金	6,207	835		
合計	\$13,103	\$1,762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835仟元及董監酬勞0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605仟元及董監酬勞61仟元之差異為169仟元，業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16.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18,923	\$591,23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19)	(1,918)
其他營業收入	20,729	-
營業收入淨額	<u>\$935,633</u>	<u>\$589,319</u>

17.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不超過一年	<u>\$20,036</u>	<u>\$12,797</u>	<u>\$7,09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7,109</u>	<u>\$16,237</u>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212	\$138,951	\$247,163	\$92,851	\$105,472	\$198,323
勞健保費用	13,127	15,739	28,866	10,295	10,525	20,820
退休金費用	5,928	8,372	14,300	5,174	5,513	10,6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777	32,313	75,090	32,409	12,785	45,19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費用	103,403	24,479	127,882	63,564	17,855	81,419
攤銷費用	-	1,388	1,388	-	244	244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700人及503人。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利息收入	\$2,082	\$230
政府補助收入	-	6,765
租金收入	2,362	1,929
其他收入—其他	1,254	7,265
合 計	<u>\$5,698</u>	<u>\$16,189</u>

上列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執行經濟部非球面高透氧拋棄式軟性隱型眼鏡計畫，依專案契約書所載與進度認列補助金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2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8,683	2,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94	-
其他支出—其他	(723)	-
合 計	<u>\$8,283</u>	<u>\$2,145</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368</u>	<u>\$3,739</u>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1	\$-	\$371	\$-	\$371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9	\$-	\$89	\$-	\$89

21.所得稅

(1)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8,962	\$44,64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1,724	\$7,58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76)	(7,5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20	\$256	\$-	\$276
兌換損(益)	(20)	(256)	-	(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276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0	\$-	\$20
兌換損(益)	-	(20)	-	(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01.0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均為-%。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5,206仟元、26,946仟元及36,345仟元。

(7)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扣抵虧損數</u>	<u>得扣抵之最後年度</u>
100 年度	\$27,445	110 年度
101 年度	27,390	111 年度
合 計	<u>\$54,835</u>	

(8)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u>項次</u>	<u>核准機關</u>	<u>核准文號</u>	<u>免稅期間</u>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 年 12 月 27 日工中字第 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9)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	--------------------------------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8,962	\$44,6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452	42,1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9	\$1.06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68,962	\$44,64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68,962	\$44,64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452	42,10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66	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3,518	42,1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9	\$1.06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	\$15,009	\$-

民國一〇三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分別為 27,109 仟元及 16,237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 2,537 仟元及 2,757 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791仟元及458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57,945仟元及32,311仟元。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子公司	\$15,806	\$-	\$-
減：備抵呆帳	-	-	-
淨 額	\$15,806	\$-	\$-

(5)存出保證金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最終母公司	\$5,700	\$3,500	\$1,600

(6)其他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最終母公司	\$15,855	\$3,938	\$1,865

(7)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5,796	\$7,3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258	\$9,002	信用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231,026	213,814	107,888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帳面價值)	6,136	5,649	903	擔保借款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10,897	14,808	1,775 擔保借款
合 計	<u>\$248,059</u>	<u>\$243,529</u>	<u>\$119,56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日 幣	<u>\$3,375</u>	<u>\$-</u>
美 元	<u>\$223</u>	<u>\$-</u>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重大工程合約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u>\$250,780</u>	<u>\$75,234</u>	<u>\$175,546</u>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102.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2,291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75,890	175,896	257,3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8,603	31,256	9,00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	44,617	17,249	14,5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06	-	-
其他應收款	1,649	61	130
合 計	<u>\$518,856</u>	<u>\$224,462</u>	<u>\$281,085</u>
<u>金融負債</u>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01.01</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49,160	\$225,065	\$141,8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8,182	254,402	160,910
合 計	<u>\$617,342</u>	<u>\$479,467</u>	<u>\$302,723</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33仟元及26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7仟元及6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3.12.31</u>					
借款	\$101,008	\$140,193	\$35,478	\$-	\$276,679
應付款項	349,160	-	-	-	349,160
<u>102.12.31</u>					
借款	57,000	170,194	42,701	-	269,895
應付款項	225,065	-	-	-	225,065
<u>102.01.01</u>					
借款	22,833	94,124	43,953	-	160,910
應付款項	141,813	-	-	-	141,81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2,291	\$-	\$-	\$42,291
金融負債：				
無				

102.12.31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102.01.01

金融資產：	
無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95	31.64	\$145,394	\$941	29.80	\$28,03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	31.65	\$2,094	\$48	29.84	\$1,419
	102.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17	29.01	\$87,49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	29.10	\$166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598 (註 3)	(註 1)	\$2,981	\$7,617	\$-	\$10,598	\$(4,819) (註 2、4、5)	100%	\$(4,819) (註 2、4、5)	\$1,601 (註 2、4、5)	\$-	\$10,598	\$10,598	\$549,25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3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0,598 仟元)。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失及帳面價值。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佔該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晶碩光學向上海晶碩銷貨	\$15,009	1.60%	\$15,806	25.91%

民國一〇三年度銷售予子公司價格係以售予其他客戶的訂價並考量其售後服務成本後加合理利潤方式訂定，另對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即期電匯至月結 90 天。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三年度(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經金管會認可之		註
	項目	金額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797	\$-	\$-	\$257,7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	9,002	-	-	9,0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應收帳款淨額	14,559	-	-	14,559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30	-	-	130	其他應收款
存貨	70,983	-	-	70,983	存貨
預付款項	7,004	-	-	7,004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9,193	-	-	9,19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68,668			368,668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93	-	-	3,39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324,037	-	(112,902)	211,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無形資產合計	213	-	-	21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6,964	-	-	6,964	存出保證金
-	-	-	112,902	112,902	預付設備款 4
其他資產合計	6,964			119,866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703,275			\$703,275	資產總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380	\$-	\$-	\$1,38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2,319	-	-	12,31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53,612	1,716	72,785	128,113	其他應付款	2、4
應付設備款	72,785	-	(72,785)	-	應付設備款	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833	-	-	22,8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9,188	-	-	19,18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82,117			183,833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8,077	-	-	138,077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負債總計	320,194			321,910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420,000	-	-	420,000	普通股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36,873)	(1,716)	-	(38,589)	累積盈虧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	-	-	(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383,081			381,36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03,275			\$703,2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103	\$-	\$(21,998)	\$180,1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58	-	21,998	31,2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
應收帳款淨額	17,249	-	-	17,249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61	-	-	6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179,896	-	-	179,896	存貨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預付款項	12,496	-	-	12,496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908	-	-	1,90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22,971			422,971	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347			3,34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587,855	-	(22,872)	564,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無形資產合計	934	-	-	934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20	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存出保證金	17,113	-	-	17,113	存出保證金
	-	-	22,872	22,872	預付設備款 4
其他資產合計	17,113			40,0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032,220			\$1,032,240	資產總計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54	\$-	\$-	\$45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5,904	-	-	15,904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88,666	3,223	116,818	208,707	其他應付款 2	
應付設備款	116,818	-	(116,818)	-	應付設備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812	-	-	52,8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6,059	-	-	6,05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80,713			283,936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1,590	-	-	201,59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2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	
存入保證金	599	-	-	5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482,902			486,145	負債總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500,000	-	-	50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40,000	-	-	40,0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9,275	(3,223)	-	6,052	累積盈虧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	-	-	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總計	549,318			546,09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32,220			\$1,032,2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589,319	\$-	\$-	\$589,31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75,880)	(512)	-	(276,392)	營業成本	2
營業毛利	313,439			312,92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34,093)	(396)	-	(134,489)	推銷費用	2
管理費用	(37,205)	(89)	-	(37,294)	管理費用	2
研究發展費用	(110,453)	(510)	-	(110,963)	研究發展費用	2
合計	(281,751)			(282,746)		
營業利益(損失)	31,668			30,181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30	-	15,959	16,189	其他收入	3
兌換利益	2,145	-	-	2,1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收入	15,959	-	(15,959)	-		3
合計	18,3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739)	-	-	(3,739)	財務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5)	-	-	(1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合計	(3,874)			14,460		
稅前淨利	46,148	(1,507)		44,641	稅前淨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利益	-	-	-	-	所得稅利益
稅後淨利	\$46,148			44,641	稅後淨利
合併總淨利	\$46,148			44,641	本期淨利
-	-	-	89	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89	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230仟元，利息支付數為3,739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另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仍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註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20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20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註2：員工福利－未休假給付之調整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應付費用增加1,716仟元，保留盈餘減少1,716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應增加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1,507仟元，故增加營業成本512仟元、營業費用995仟元、應付費用增加1,507仟元。

註3：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註4：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54,934	\$38,000	-%	\$38,041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086	4,097	-%	4,250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			
	合 計				\$42,291		\$42,2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380</u>	<u>USD 120</u>	380,000股	100.00%	<u>\$2,320</u>	<u>\$(4,810)</u>	<u>\$(4,81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682	1.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NTD 31.65 CNY 1=NTD 5.1724
支票及活期存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19,731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支存	9,386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外幣	86,292	USD 2,715、CNY 71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活存	31,394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外幣	26,603	USD 837、CNY 20
土地銀行－城東分行	活存	2,505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活存	757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活存	3,942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	73	CNY 14
小 計		180,683	
定期存款：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定存	195,207	
合 計		\$379,57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張(單位)數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淨值(市價)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投信－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554,934	-	\$38,000	-	\$38,000	14.889	\$38,041	
元大寶來投信－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81,086	-	4,097	-	4,097	RMB 10.1331	4,250	
小計			<u>\$42,097</u>		<u>42,097</u>		<u>\$42,291</u>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			
合 計					<u>\$42,29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上海銀行－中壢分行	定期存款	-	-	-	-	\$32,241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	-	-	-	1,707	
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定期存款	-	-	-	-	4,655	
合計						<u>\$38,603</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客戶		\$15,950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銷貨而發生且非為 關係人帳款。
B 客戶		9,362	
C 客戶		7,563	
D 客戶		3,252	
其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9,066	
合計		<u>45,193</u>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4)	
減：備抵呆帳		(452)	
淨額		<u><u>\$44,617</u></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 額	備 註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u>\$15,806</u>	應收帳款－關係人均為 本公司對其銷貨所產生。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179	
應收利息	468	
其 他	1,002	
	<u>\$1,64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47,486	\$40,126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物 料	1,797	1,797	
在製品	56,643	49,032	2.成本與市價之比較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製成品	112,130	206,631	
合 計	218,056	\$297,586	3.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保險金額為248,568仟元。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219)		
淨 額	\$197,83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6,256	
預付貨款	757	
預付租金	1,623	
其他預付費用	2,643	
合 計	<u>\$11,27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項稅額	\$8,010	
暫付款	1,968	
代付款	4	
合 計	<u>\$9,982</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120,000	<u>\$3,347</u>	260,000	<u>\$7,922</u>	-	<u>\$(8,949)</u> (註1)	380,000	100.00%	<u>\$2,320</u>	\$6.11	<u>\$2,320</u>	無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810仟元、未實現銷貨毛利4,510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371仟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519,914	\$-	\$-	\$86,273	\$606,187	1.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 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 註六。 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固定資產投保保險金 額為791,437仟元。
運輸設備	596	-	-	525	1,121	
電腦通訊設備	16,899	-	-	6,175	23,074	
其他設備	176,379	-	-	48,279	224,658	
未完工程	-	35,746	-	-	35,746	
預付設備款	22,872	307,386	-	(141,252)	189,006	
合 計	736,660	343,132	-	-	1,079,792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97,666	89,459	-	80	187,205	
運輸設備	339	246	-	-	585	
電腦通訊設備	6,188	4,087	-	-	10,275	
其他設備	44,612	34,090	-	(80)	78,622	
合 計	148,805	127,882	-	-	276,687	
減：預付設備款	22,872				189,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64,983				\$614,09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2.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934	\$3,204	\$(1,388)	\$2,75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div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border-bottom: 3px double black; padding: 5px 0;">\$276</div>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189,006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19,485	
合 計	<u>\$208,49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廠 商		\$981	左列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票據。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166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合 計		\$1,14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乙 廠 商		\$12,424	左列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丙 廠 商		9,540	
丁 廠 商		5,665	
戊 廠 商		5,439	
己 廠 商		5,148	
庚 廠 商		5,103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7,173	
合 計		<u>\$60,492</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59,590	
應付服務費	15,855	關係人和碩
應付退休金	4,106	
應付員工紅利	6,192	
應付利息	58	
應付董監事酬勞	619	
應付保險費	6,474	
應付勞務費	2,187	
應付設備款	156,784	
其 他	35,656	
合 計	<u>\$287,521</u>	
應付設備款		
辛 廠 商	\$33,221	
壬 廠 商	31,810	
癸 廠 商	10,875	
其 他	80,878	
合 計	<u>\$156,784</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負債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02</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C客戶	\$21,109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E客戶	1,455	
其 他	2,766	
小 計	25,330	
遞延收入	781	
其他流動負債		
暫 收 款	7,210	
代 收 款	2,292	
小 計	9,50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729	
其他流動負債總計	\$132,342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6,250	100.01.24-105.01.24	註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註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32,557	100.10.04-105.07.15	註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註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1,250	101.01.18-106.01.15	註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註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25,000	101.04.30-106.04.15	註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註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2,500	101.06.29-106.04.15	註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註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65,625	102.09.09-107.09.09	註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註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70,000	103.03.07-108.01.15	註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註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45,000	102.11.06-105.11.06	註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註3
合計		268,18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729)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71,453</u>				

註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5：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575%~1.6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1.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 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u>\$276</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賃保證金	<u>\$61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3.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SET)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隱形眼鏡	17,352,911	\$914,904	
其他營業收入		20,729	
營業收入淨額		<u>\$935,633</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4.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36,011	
加：本期進料淨額	135,649	
原料盤盈	1	
減：期末原料	(47,486)	
原料出售	(675)	
轉列其他	(3,787)	
本期耗用原料	119,713	
物料耗用		
期初物料	1,960	
加：本期進料淨額	7,416	
減：期末物料	(1,797)	
物料出售	(1,065)	
轉列其他	(1,530)	
本期耗用物料	4,984	
直接人工	161,246	
製造費用(詳表25)	220,917	
製造成本	506,860	
期初在製品	57,359	
減：期末在製品	(56,643)	
轉列其他	(414)	
製成品成本	507,162	
期初製成品	90,237	
減：期末製成品	(112,130)	
轉列其他	(5,244)	
產銷成本	480,025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1,740	
其他成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48	
減：存貨盤盈	(2)	
出售下腳料收入	(7,712)	
營業成本	\$488,59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5.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20,293	
修 繕 費	18,331	
水電瓦斯費	48,486	
折 舊	103,403	
伙 食 費	8,798	
消耗材料及工具	8,159	
勞 務 費	1,526	
雜項購置	6,277	
其他費用	5,644	
合 計	<u>\$220,917</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6.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64,494	
租金支出	54,356	
旅 費	3,991	
運 費	3,860	
郵 電 費	2,051	
修 繕 費	549	
廣 告 費	4,195	
水電瓦斯費	4,832	
保 險 費	7,188	
交 際 費	871	
折 舊	10,059	
各項攤提	543	
伙 食 費	2,118	
進出口費用	1,828	
雜項購置	1,023	
樣 品 費	3,703	
勞 務 費	2,169	
其他費用	6,799	
合 計	<u>\$174,62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7.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3,941	
租金支出	2,432	
郵 電 費	1,009	
修 繕 費	354	
水電瓦斯費	3,030	
保 險 費	3,096	
折 舊	6,354	
各項攤提	623	
伙 食 費	390	
職工福利	6,213	
網路服務費	1,091	
雜項購置	2,393	
勞 務 費	6,550	
廠區清潔費	1,426	
其他費用	6,229	
合 計	<u>\$65,13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8.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80,126	
租金支出	2,689	
旅 費	1,863	
修 繕 費	362	
水電瓦斯費	6,061	
保 險 費	7,343	
折 舊	8,066	
各項攤提	222	
伙 食 費	2,347	
雜項購置	2,000	
委外檢測費	10,543	
測試耗材費	10,994	
其他費用	5,989	
合 計	<u>\$138,60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082	
	租金收入	2,362	
	其他收入—其他	<u>1,254</u>	
	合 計	<u>\$5,698</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129	
	淨外幣兌換利益	8,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194	
	其他支出—其他	<u>(723)</u>	
	合 計	<u>\$8,283</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u>\$4,368</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損失	<u>\$4,81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333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2樓之1
2F.-1, No.5, Xingye St.,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 Taiwan (R.O.C.)

T+03-3298808

F+03-3298897

Taiwan Stock Exchang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PEGAVISION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at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網址

<http://www.pegavision.com>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刊印